

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
HU BEI DAGANG LAW FIRM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26 号德成中心十号门三楼 邮编：430061

电话/Tel: +86 027 8783 8885 传真/Fax: +86 027 8783 8885

网址/Website: <http://www.dglawfirm.cn>

二〇二三年九月

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湖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内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电力”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实施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颁布实施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9 号——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长源电力本次发行事宜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8 月 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38

号) (以下简称“《问询意见》”), 根据审核问询, 要求发行人律师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现本所律师根据《问询意见》提出的问题出具《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并同时就发行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与本次发行法律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 则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 或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 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和声明	1
一、释义.....	1
二、律师的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的答复	3
问询意见 1.....	3
问询意见 2.....	11
问询意见 3.....	49
第三部分 期间补充法律意见	96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4
四、 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109
五、 发行人的设立.....	109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9
七、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0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1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11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2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3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3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3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4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4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贴.....	115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15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6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8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8

二十二、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139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139
附件.....	158

第一部分 释义和声明

一、释义

除非正文中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简称和术语具有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同含义。

二、律师的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正式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商业判断、投资决策等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事项时，均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

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的答复

问询意见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00,145.96 万元、-2,535.03 万元、12,283.25 万元和 22,149.26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49%、1.33%、4.84%和 11.67%，其中热力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2.40%、-26.47%、-35.55%和-27.94%，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8.33%、82.31%、85.33%和 50.30%，发行人经营业绩波动较大，且热力销售毛利率持续为负。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合计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74.77%。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36.99%、54.22%、65.40%、56.60%，占比逐年增加。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8,286.90 万元，为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工创投）等公司股权，发行人已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10,607.31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热力销售的具体内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毛利率水平持续下滑、热力销售毛利率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持续及应对措施；（2）结合在建工程项目进展情况，说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是否存在未及时转固情形；（3）结合关联采购政策、与集团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说明公司除采购煤炭以外关联采购价格及账期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共管、资金占用情形，借款利率是否公允，本次发行后是否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4）结合发行人投资华工创投的时间，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5）其他业务的具体内容，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投资性房地产对应的土地性质及具体情况，是否属于住宅或商业房地产经营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其他业务的具体内容，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投资性房地产对应的土地性质及具体情况，是否属于住宅或商业房地产经营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一）其他业务的具体内容，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粉煤灰综合利用	6,903.86	481.62	93.02	19,656.72	1,272.36	93.53	25,186.63	3,017.59	88.02	18,946.92	2,062.35	89.12
固定资产租赁、物业管理	1,155.17	638.60	44.72	2,341.09	1,357.41	42.02	2,494.72	1,342.85	46.17	3,273.91	1,875.02	42.73
其他	1,520.30	218.07	85.66	2,469.47	958.66	61.18	2,208.73	926.74	58.04	1,627.77	1,231.02	24.37
合计	9,579.34	1,338.30	86.03	24,467.28	3,588.42	85.33	29,890.08	5,287.19	82.31	23,848.60	5,168.39	78.33

2、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其他业务收入毛利较高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粉煤灰综合利用所致。粉煤灰是从煤燃烧后的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灰，是火电厂排出的主要固体废物，可以作为建筑原材料，公司主要将其销售给水泥加工厂等。由于粉煤灰不属于副产品，并未分摊相关主要成本，毛利相对较高。其他则主要为废旧物资处置收入、培训收入、委托运营收入等，由于业务成本较低，毛利也相对较高。

（二）投资性房地产对应的土地性质及具体情况，是否属于住宅或商业房地产经营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1、投资性房地产对应的土地性质及具体情况，是否属于住宅或商业房地产经营业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性房地 产名称	产权人	地址	建筑面积(m ²)	土地性质
1	荆门热电厂附属大楼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荆门热电厂	荆门市掇刀区白庙路80号	7,348.70	城镇住宅用地
2	国家能源大厦	国能长源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	5,620.36	其他商服用地
3	民族东路7层办公楼	国能长源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恩施市小渡船街道办事处民族东路12号1幢101-701号	3,000.8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机关团体用地/办公

上述第1项房产系1978年在生产厂区配套住宅用地自建，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荆门热电厂主营为火力热电，并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该房产建设初衷为满足主业需求配套建设，后因使用率较低，故将其出租，收取租赁费用，因此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上述第2项房产系国能长源武汉实业有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商服用地自建而成，2013年整体装修完成后主要用于发行人和关联公司办公使用，其余承租主体系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华中电力国际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主体全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收取租赁费用，因此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上述第3项房产系2012年10月与恩施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湖北省整体产权及控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及《湖北省整体产权及控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收购恩施州农电体制改革发电资产包（包含此房产）取得。为盘货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将其对外出租，因此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在97%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下属子公司粉煤灰综合利用、物业出租以及废旧物资处置、受托运营、业务培训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土地及相关房产主要用于自身办公、生产，不存在自行建设房屋以开展房地产经营业务的情况。

报告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88.07 万元、11,178.84 万元、10,721.62 万元及 10,493.01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62%、0.58%、0.40%及 0.35%，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出租少量闲置办公室、生产配套用房以提高资产利用率所致，该等闲置资产出租的行为不涉及房地产经营业务。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地址或位置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鄂(2018)武汉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200号	青馨居住宅2-1-103	住宅	76.36
2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鄂(2018)武汉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194号	青馨居住宅2-1-203		76.36
3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鄂(2018)武汉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196号	青馨居住宅2-1-303		76.36
4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鄂(2018)武汉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185号	青馨居住宅2-1-403		76.36
5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鄂(2018)武汉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302号	青馨居住宅2-1-503		76.36
6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鄂(2018)武汉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304号	青馨居住宅2-1-603		76.36
7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鄂(2018)武汉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301号	青馨居住宅2-1-703		76.36
8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鄂(2018)武汉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300号	青馨居住宅2-1-803		76.36
9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鄂(2018)武汉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303号	青馨居住宅2-1-903		76.36
10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鄂(2018)武汉青山不动产权第	青馨居住宅2-1-1003		76.36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地址或位置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0025252号			
11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鄂(2018)武汉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293号	青馨居住宅2-1-1103		76.36
12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鄂(2018)武汉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249号	青馨居住宅2-1-1203		76.36
13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鄂(2018)武汉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193号	青馨居住宅2-1-1303		76.36
14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鄂(2018)武汉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197号	青馨居住宅2-1-1403		76.36
15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鄂(2018)武汉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208号	青馨居住宅2-1-1503		76.36
16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鄂(2018)武汉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199号	青馨居住宅2-1-1603		76.36
17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鄂(2018)武汉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209号	青馨居住宅2-1-1703		76.36
18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鄂(2018)武汉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210号	青馨居住宅2-1-1803		76.36
19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鄂(2018)武汉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184号	青馨居住宅2-1-1903		76.36
20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鄂(2018)武汉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190号	青馨居住宅2-1-2003		76.36
21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鄂(2018)武汉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183号	青馨居住宅2-1-2103		76.36
22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鄂(2018)武汉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188号	青馨居住宅2-1-2203		76.36
23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鄂(2018)武汉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186号	青馨居住宅2-1-2303		76.36
24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鄂(2018)武汉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185号	青馨居住宅2-1-2403		76.36
25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鄂(2018)武汉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187号	青馨居住宅2-1-2503		76.36
26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鄂(2018)武汉青山不动产权第	青馨居住宅2-1-2603		76.36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地址或位置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0025191号			
27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鄂(2018)武汉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211号	青馨居住宅2-1-2703		76.36
28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鄂(2018)武汉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212号	青馨居住宅2-1-2803		76.36
29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鄂(2018)武汉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289号	青馨居住宅2-1-2903		76.36
30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鄂(2018)武汉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295号	青馨居住宅2-1-3003		76.36
31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鄂(2018)武汉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294号	青馨居住宅2-1-3103		76.36
32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鄂(2018)武汉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284号	青馨居住宅2-1-3203		76.36
33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鄂(2018)武汉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283号	青馨居住宅2-1-3303		76.36
34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鄂(2018)武汉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192号	青馨居住宅2-1-3403		76.36
35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鄂(2018)武汉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250号	青馨居住宅2-1-204		76.36
36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鄂(2018)武汉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251号	青馨居住宅2-1-304		76.36
37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鄂(2018)武汉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296号	青馨居住宅2-1-404		76.36
38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鄂(2018)武汉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201号	青馨居住宅2-1-504		76.36
39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鄂(2018)武汉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258号	青馨居住宅2-1-604		76.36
40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鄂(2018)武汉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257号	青馨居住宅2-1-704		76.36
41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鄂(2018)武汉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256号	青馨居住宅2-1-804		76.36
42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鄂(2018)武汉青山不动产权第	青馨居住宅2-1-904		76.36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地址或位置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0025255号			
43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鄂(2018)武汉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253号	青馨居住宅2-1-1004		76.36
44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鄂(2018)武汉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287号	青馨居住宅2-1-1104		76.36
45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鄂(2018)武汉青山不动产权第0025291号	青馨居住宅2-1-1204		76.36
46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市字第200103652号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路汪家墩	住宅	256.96
47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武房房自字第06-01780号	苗圃小区	住宅	1,872.44
48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武房房自字第06-01093号	红钢三街	住宅	1,386.54
49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鄂(2023)汉川市不动产权第0006553号	一发汉川生活区	住宅用地/其他集体宿舍	40,856.35
50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暂未完成不动产权转移登记手续	东湖山庄汉新花苑	住宅	5,527.73

上述房产中,第 1-45 项房产系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原厂区内职工宿舍被拆迁还建取得,现作为公司引进人才公寓使用;第 46-48 项房产系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通过购买取得,用于集体职工居住;第 49 项房产为发行人生产厂区配套的集体宿舍,用于集体职工居住;第 50 项房产为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取得资产,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转移登记手续,目前为闲置状态。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发行人 2021 年 2 月 25 日前经营范围包含“房地产项目投资和管理”业务，2021 年 1 月 26 日、2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1 年 2 月 25 日办理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经营范围不再包含“房地产项目投资和管理”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国能长源武汉实业有限公司原经营范围包含“房地产开发”，2021 年 1 月 29 日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再包含“房地产开发”业务。

除上述实体在经营范围变更之前曾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上述实体经营范围变更之后，也不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不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2021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已就不从事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出具专项承诺如下：“公司及所属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后续不会再续期或者重新办理房地产开发资质，现在以及将来均不会开展房地产的开发和销售业务。”该承诺处于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相关业务类型，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5），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明细表，根据业务特点分析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 2、获取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合同；
-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

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对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的释义；

4、获取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所持不动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关于不从事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出具承诺的公告；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及变更情况，核查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经营内容或资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为粉煤灰综合利用、物业出租以及废旧物资处置、受托运营、业务培训等，由于业务性质的特殊性，相关成本较低，毛利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出租少量闲置办公室、生产配套用房以提高资产利用率所致，该等闲置资产出租的行为不涉及房地产经营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其他住宅用地，但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相关业务类型，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问询意见 2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向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等十个募投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中，部分升压站拟使用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就未取得土地权证的项目，当地政府部门出具了证明，但各地证明内容存在一定差异；光伏方阵部分拟通过租赁土地实施。多个募投项目在环评有效期内因投资额发生变更再次申请取得环评。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均在湖北省内销售，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下属其他企业在湖北省内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主要为可再生能源电站，申请材料显示发行人与国家能源集团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且保障性消纳部分与市场化交易部分均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未来公司将根据政策、市场与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参与可再生能源电力市场化交易。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大渡河公司、大渡河新能源

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全面承接 4 家水电企业和 2 家水电厂的管理责任。公司与国电电力的同业竞争问题已基本解决。2022 年及 2023 年一季度，发行人可再生能源发电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用地等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募投项目生产经营期限是否与土地租期相匹配；结合尚未取得土地的募投项目的用地落实情况当地政府出具证明的差异情况，说明取得项目用地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取得时间，若未办理完成是否会对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及发行人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2）结合部分募投项目多次办理环评的原因及项目内容变更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已履行有关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相关资质是否完备，投资额发生变更的原因；结合募投项目董事会前投入资金情况，最新建设进展等情况，说明相关建设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等违规及被处罚情形；（3）公司认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相关同业竞争问题已基本解决的表述是否规范、准确，结合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发行人对受托管理的国电电力在鄂水电资产的财务处理情况、托管协议具体内容、目前进展及托管期限等，说明已存在的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是，是否已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公司认为市场化交易的可再生能源电力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理由和依据，认定是否准确，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4）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优惠补贴措施（如有）、募投项目新增装机容量情况、合同协议明细内容、气候变化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新增装机容量的消纳措施，是否存在无法盈利的风险，并结合报告期内近似建设项目、同类业务业绩实现情况、同行业可比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5）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6）结合未来三年发行人资金缺口的具体计算过程、日常运营需要、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前次募集资金中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等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4）（5）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4）（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2）（3）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用地等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募投项目生产经营期限是否与土地租期相匹配；结合尚未取得土地的募投项目的用地落实情况与当地政府的证明差异情况，说明取得项目用地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取得时间，若未办理完成是否会对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及发行人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

（一）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用地等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募投项目生产经营期限是否与土地租期相匹配

1、永久性用地的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用地等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的升压站等永久性设施用地，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光伏电站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罗汉寺 7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正在办理受让升压站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转移登记手续，预计将很快完成权利主体变更。其余八个项目升压站用地不动产权手续正在办理，均已取得了当地政府出具的证明。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永久性用地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用地等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取得不动产权的办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

2、租赁土地的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用地等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

（1）租赁集体土地的程序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十个募投项目已就项目经营期光伏方阵用地签订了租赁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自村集体或地方政府承

租集体土地应履行的程序如下：

村集体出租未发包土地或代为出租村民承包地应当履行的程序包括：1) 签订用地协议；2) 未承包到户土地出租给村集体以外成员的，村集体应完成内部民主决策程序；已承包到户土地出租的，村集体受托流转应取得承包人授权；3) 未承包到户土地出租给村集体以外成员的，应经乡（镇）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已承包到户土地出租的，应向发包方备案。

地方政府受集体经济组织或土地承包人委托出租集体土地应当履行的程序包括：1) 签订用地协议；2) 未承包到户土地受托出租的，政府应取得村集体授权；已承包到户土地出租的，政府受托流转应取得承包人的授权；3) 未承包到户土地出租给村集体以外成员的，应经乡（镇）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已承包到户土地出租的，应向发包方备案。

本次十个募投项目均已与村集体或地方政府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或土地流转协议，并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募投项目土地租赁的基本情况及其已履行的程序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租赁合同编号	出租方	租赁地类	是否为已分包土地	已分包土地		未分包土地		如为转租/受托出租是否取得许可
						是否已取得流转委托	是否已在发包方备案	是否取得三分之二以上村民决议	是否取得乡镇及以上政府批准	
1	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	华严农场：HCXNY-FW-2023-006号	湖北省国营华严农场	坑塘水面	否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麻河镇：GDHC-QT-2022-001号	汉川市麻河镇人民政府	坑塘水面	是	是	是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	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项目	分水镇：HCXNY-FW-2023-001号)	汉川市分水镇人民政府	坑塘水面	否	不适用		是	是 ^{注3}	是
3	国能长源随州市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二期100MW项目	尚市镇：CYSX-XNY-2023-005号	随州市随县尚市镇社九村村民委员会、苏家村村民委员会、王家河村村民委员会	园地	否	不适用		是	是 ^{注4}	不适用
4	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光伏电站	钟祥市长寿镇农光互补电站项目土地流转协议	钟祥市长寿镇人民政府	一般耕地	否	不适用		是	是 ^{注5}	是
5	国能长源潜江浩口2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浩口镇：GNJR-KJFZ-HT-[2023]032号	潜江市浩口镇人民政府	坑塘水面	是	是	是 ^{注6}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6	国能长源谷城县冷集镇230MW农光	国能长源谷城新能源有限公司国能长源谷城县冷集镇	谷城县冷集镇人民政府	一般耕地、园地	否	不适用		是	是 ^{注7}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租赁合同编号	出租方	租赁地类	是否为已分包土地	已分包土地		未分包土地		如为转租/受托出租是否取得许可
						是否已取得流转委托	是否已在发包方案	是否取得三分之二以上村民决议	是否取得乡镇及以上政府批准	
	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3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土地租赁合同								
7	国能长源荆州市纪南镇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GNJR-KJFZ-HT-[2023]022 号	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纪南镇董场村村民委员会	坑塘水面	是	是	是 ^{注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	国能长源巴东县沿渡河镇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石喊山村： QSRD-QTHT〔2022〕032 号 天池村： QSRD-QTHT〔2022〕033 号	恩施巴东县沿渡河镇石喊山村、天池村村民委员会	一般耕地	是	是	是 ^{注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	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罗汉寺 7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QJLXNYH-DL-26-〔2023〕2 号	荆门市屈家岭管理区罗汉寺办事处	一般耕地	否 ^{注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	国电长源谷城县盛康镇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大王庙村： 谷城新能源〔2023〕10 号 付湾村： 谷城新能源〔2023〕9 号	襄阳市谷城县盛康镇大王庙村村民委员会、付湾村村民委员会、贾庙村村民委员会、三官庙	一般耕地、园地	是	是	是 ^{注11}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租赁合同编号	出租方	租赁地类	是否为已分包土地	已分包土地		未分包土地		如为转租/受托出租是否取得许可
						是否已取得流转委托	是否已在发包方案	是否取得三分之二以上村民决议	是否取得乡镇及以上政府批准	
		贾庙村： 谷城新能源〔2023〕7号 三官庙村： 谷城新能源〔2023〕8号	村村民委员会							

注 1：国有农用地，县政府予以同意备案；

注 2：镇政府为发包方，同时为合同签订主体；

注 3：镇政府为合同签订主体，同时对租赁土地予以同意确认；

注 4：镇政府作为签订合同的丙方见证确认；

注 5：镇政府为合同签订主体，同时对租赁土地予以同意确认；

注 6：镇政府为发包方，同时为合同签订主体；

注 7：镇政府为合同签订主体，同时对租赁土地予以同意确认；

注 8：镇政府对租赁土地予以同意备案；

注 9：镇政府对租赁土地予以同意备案；

注 10：国有农用地，区管委会予以同意备案；

注 11：镇政府对租赁土地予以同意备案。

(2) 租赁农用地的政策规定，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用地等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

2017年9月25日，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号，以下简称《8号文》），规定了“对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中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确定下达的全国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规模范围内的光伏发电项目……光伏方阵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的，在不破坏农业生产条件的前提下，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对于符合本地区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和认定标准的项目……利用农用地布设的光伏方阵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

2023年3月20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2号文，以下简称《12号文》），规定了“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之前已按照《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号）规定批准立项的光伏发电项目（包括动工和未动工建设），可按批准立项时用地预审和用地有关意见执行，不得扩大项目用地面积和占用耕地林地草地面积”。

根据上述政策的规定，光伏复合项目、扶贫项目可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铺设光伏方阵，其他光伏项目可使用未利用地铺设光伏方阵。根据已签订的租赁合同，上述租赁土地涉及到地类为一般耕地、坑塘水面或园地，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根据十个募投项目首次取得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模式为“与设施农业相结合的光伏电站”“多能互补光伏电站”，属于光伏复合项目且取得备案证的时间在《12号文》施行之前，按照《8号文》及《12号文》的规定可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铺设光伏方阵。

综上，上述项目租赁农用地的行为符合《8号文》《12号文》的规定，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用地等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

3、募投项目生产经营期限是否与土地租期相匹配

已签订租赁合同的募投项目均为光伏发电项目，其生产经营期均为25年，其租赁合同有关租赁期限的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租赁合同	租期及续租安排	租期及续租安排是否足以覆盖经营期限
1	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	华严农场：HCXNY-FW-2023-006 号	1.土地租赁期限首期为 20 年。土地租赁的起租日为甲方提供足量的光伏土地数量，且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正式开工日(以双方确认书为准)； 2.《土地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对该宗土地享有优先租赁权； 3.因本项目运营周期超出法律规定土地最长租赁 20 年期限，甲、乙双方须通讨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延长土地租赁期限直至乙方项目 25 年运营期届满，补充协议的内容应与本合同保持一致。	是
2		麻河镇： GDHC-QT-2022-001 号	1.土地租赁期限首期为 20 年。土地租赁的起租日为甲方提供足量的光伏土地数量，且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正式开工日(以双方确认书为准)； 2.《土地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对该宗土地享有优先租赁权； 3.因本项目运营周期超出法律规定土地最长租赁 20 年期限，甲、乙双方须通讨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延长土地租赁期限直至乙方项目 25 年运营期届满，补充协议的内容应与本合同保持一致。	是
3	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项目	分水镇： HCXNY-FW-2023-001 号)	1.土地租赁期限首期为 20 年。土地租赁的起租日为甲方提供足量的光伏土地数量，且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正式开工日(以双方确认书为准)； 2.《土地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对该宗土地享有优先租赁权； 3.因本项目运营周期超出法律规定土地最长租赁 20 年期限，甲、乙双方须通讨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延长土地租赁期限直至乙方项目 25 年运营期届满，补充协议的内容应与本合同保持一致。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租赁合同	租期及续租安排	租期及续租安排是否足以覆盖经营期限
4	国能长源随州市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二期 100MW 项目	尚市镇: CYSX-XNY-2023-005 号	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 2042 年 11 月 30 日止。合作期限届满后, 若项目公司需要继续经营而续租土地的, 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延长土地租赁期限, 补充协议的内容应与本协议内容保持一致。流转期限届满, 项目公司顺位、优先享有本项目区域土地租赁权。	是
5	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光伏电站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光伏电站	钟祥市长寿镇农光互补电站项目土地流转协议	本协议土地流转期限为 20 年 (2022 年 02 月 01 日至 2042 年 02 月 01 日)。本协议到期后, 乙方有权再续租 6 年。若需续租, 则甲乙双方依据国家土地政策重新协商续租有关事宜, 同等条件下, 乙方优先续租。	是
6	国能长源潜江浩口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浩口镇: GNJR-KJFZ-HT-[2023]032 号	1. 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 2043 年 07 月 01 日, 甲方应确保在租赁期限届满后,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承租权。 2. 如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超出原承包人的剩余承包期期限, 甲方应在原承包人的剩余承包期期限届满后, 将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条件列入新一轮土地发包方案, 并确保新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租赁合同	租期及续租安排	租期及续租安排是否足以覆盖经营期限
			的承包人仍然向乙方流转本合同项下的土地至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 3.租赁期限届满，如果乙方要求延长租赁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	
7	国能长源谷城县冷集镇 23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国能长源谷城新能源有限公司国能长源谷城县冷集镇 23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土地租赁合同	1.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 2043 年 05 月 31 日，甲方应确保在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承租权。 2.如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超出原承包人的剩余承包期期限，甲方应在原承包人的剩余承包期期限届满后，将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条件列入新一轮土地发包方案，并确保新的承包人仍然向乙方流转本合同项下的土地至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 3.租赁期限届满，如果乙方要求延长租赁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	是
8	国能长源荆州市纪南镇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GNJR-KJFZ-HT-[2023]022 号	1.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42 年 12 月 31 日，甲方应确保在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承租权。 2.如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超出原承包人的剩余承包期期限，甲方应在原承包人的剩余承包期期限届满后，将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条件列入新一轮土地发包方案，并确保新的承包人仍然向乙方流转本合同项下的土地至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 3.租赁期限届满，如果乙方要求延长租赁期限，甲方应予同意。	是
9	国能长源巴东县沿渡河镇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石喊山村： QSRD-QTHT (2022) 032 号	1.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43 年 6 月 14 日。甲方应确保在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承租权。 2.如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超出原承包人的剩余承包期期限，甲方应在原承包人的剩余承包期期限届满后，将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有关条件列入新一轮土地发包方案，并确保新的承包人仍然向乙方流转本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土地至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 3.租赁期限届满，如果乙方要求延长租赁期限，甲方应予同意。	是
10		天池村： QSRD-QTHT (2022) 033 号	1.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43 年 6 月 14 日。甲方应确保在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承租权。 2.如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超出原承包人的剩余承包期期限，甲方应在原承包人的剩余承包期期限届满后，将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有关条件列入新一轮土地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租赁合同	租期及续租安排	租期及续租安排是否足以覆盖经营期限
			发包方案，并确保新的承包人仍然向乙方流转本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土地至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 3.租赁期限届满，如果乙方要求延长租赁期限，甲方应予同意。	
11	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罗汉寺7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QJLXNYH-DL-26-（2023）2号	1.土地租赁期限首期为20年。起租日由双方共同确认的正式开工日起算。 2.《土地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对该土地享有优先租赁权。	是
12	国电长源谷城县盛康镇5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大王庙村： 谷城新能源（2023）10号	1.租赁期限自2023年03月01日至2043年02月28日，甲方应确保在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承租权。 2.如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超出原承包人的剩余承包期期限，甲方应在原承包人的剩余承包期期限届满后，将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条件列入新一轮土地发包方案，并确保新的承包人仍然向乙方流转本合同项下的土地至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 3.租赁期限届满，如果乙方要求延长租赁期限，甲方应予同意。	是
13		付湾村： 谷城新能源（2023）9号	1.租赁期限自2023年03月01日至2043年02月28日，甲方应确保在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承租权。 2.如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超出原承包人的剩余承包期期限，甲方应在原承包人的剩余承包期期限届满后，将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条件列入新一轮土地发包方案，并确保新的承包人仍然向乙方流转本合同项下的土地至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 3.租赁期限届满，如果乙方要求延长租赁期限，甲方应予同意。	是
14		贾庙村： 谷城新能源（2023）7号	1.租赁期限自2023年03月01日至2043年02月28日，甲方应确保在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承租权。 2.如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超出原承包人的剩余承包期期限，甲方应在原承包人的剩余承包期期限届满后，将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条件列入新一轮土地发包方案，并确保新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租赁合同	租期及续租安排	租期及续租安排是否足以覆盖经营期限
			<p>的承包人仍然向乙方流转本合同项下的土地至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p> <p>3.租赁期限届满，如果乙方要求延长租赁期限，甲方应予同意。</p>	
15		三官庙村： 谷城新能源〔2023〕8号	<p>1.租赁期限自2023年03月01日至2043年02月28日，甲方应确保在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承租权。</p> <p>2.如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超出原承包人的剩余承包期期限，甲方应在原承包人的剩余承包期期限届满后，将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条件列入新一轮土地发包方案，并确保新的承包人仍然向乙方流转本合同项下的土地至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p> <p>3.租赁期限届满，如果乙方要求延长租赁期限，甲方应予同意。</p>	是

综上，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已签订的租赁合同，其土地租赁期限及续期安排足以覆盖项目运营期，相关募投项目生产经营期限与租期相匹配。

（二）结合尚未取得土地的募投项目的用地落实情况及当地政府出具证明的差异情况，说明取得项目用地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取得时间，若未办理完成是否会对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及发行人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

1、结合尚未取得土地的募投项目的用地落实情况及当地政府出具证明的差异情况，说明取得项目用地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取得时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取得土地的募投项目均已取得当地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升压站购买土地取得土地的进度情况、预计办理完毕时间及当地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升压站用地计划	取得土地的进度	预计办理完毕时间	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	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	取得土地使用权	项目公司已取得《省人民政府关于国能长源汉川市分水镇等3个乡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鄂政土批〔2023〕71号），已通过拍卖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将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相关手续	预计2023年9月30日前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023年7月6日，汉川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确认取得项目用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项目	取得土地使用权	项目公司已取得《省人民政府关于国能长源汉川市分水镇等3个乡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鄂政土批〔2023〕71号），已通过拍卖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将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相关手续	预计2023年9月30日前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023年7月6日，汉川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确认取得项目用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	国能长源随州市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二期100MW项目	取得土地使用权	升压站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正在办理	预计2024年3月31日前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023年7月13日，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国能长源随县新能源公司用地情况说明》，确认取得项目用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	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光伏电站	取得土地使用权	项目公司已获取《不动产权证书》（鄂〔2023〕钟祥市不动产权第0003149号）	/	已获取《不动产权证书》（鄂〔2023〕钟祥市不动产权第0003149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5	国能长源潜江浩口200MW渔光	取得土地使用权	升压站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正在办理	预计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023年6月30日，潜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国能长源潜江浩口2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升压站用地计划	取得土地的进度	预计办理完毕时间	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地的情况说明》，确认取得项目用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6	国能长源谷城县冷集镇23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取得土地使用权	升压站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正在办理	预计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023年7月5日，襄阳市谷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国能长源谷城县冷集镇23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用地的情况说明》，确认取得项目用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7	国能长源荆州市纪南镇1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取得土地使用权	项目公司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21003202320006号），将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相关手续	预计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023年6月13日，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分局出具《关于国能长源荆州市纪南镇1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用地的情况说明》，确认取得项目用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8	国能长源巴东县沿渡河镇1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取得土地使用权	政府供地手续正在办理中	预计2023年9月30日前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023年6月20日，巴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国能长源巴东县沿渡河镇1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用地情况的说明》，确认取得项目用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9	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罗汉寺7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受让升压站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转移登记手续正在办理	预计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不动产权转移登记手续	2023年6月30日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国能长源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国能长源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罗汉寺7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资产转让协议》，确认取得项目用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0	国电长源谷城县盛康镇50MW农光	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项目公司已取得《谷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谷城县盛康镇5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升压站）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将	预计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023年7月5日，谷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国能长源谷城县盛康镇5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用地

序号	项目名称	升压站用地计划	取得土地的进度	预计办理完毕时间	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相关手续		的情况说明》，确认取得项目用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项目开发、用地手续办理进展不一致，募投项目所在当地政府开具的合规证明文件表述有所差异，主要体现在项目开发、用地合法合规的相关表述上，但合规证明文件内容均明确项目公司取得用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说明内容上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若未办理完成是否会对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及发行人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募投项目租赁用地，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均已与相关主体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或土地流转协议。就募投项目的升压站等永久性设施用地，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光伏电站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罗汉寺 7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正在办理受让升压站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转移登记手续，预计将很快完成权利主体变更，以上项目募投项目用地已落实或接近落实。其余八个项目，根据当地政府及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出具的说明文件，确认相关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及城乡规划，相关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并支付相关费用后，其取得募投项目永久性设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募投项目用地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较低。

即使未来募投项目用地无法按照计划取得，公司将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协调附近其他可用地块作为替代措施，以满足募投项目的用地需求，不会对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租赁用地均已签署土地租赁协议或土地流转协议，永久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或有权机关不存在障碍的说明书，项目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较低，即使未来上述项目用地无法按照计划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及公司亦将沟通协调附近其他可用地块作为替代措施，以满足上述项目的用地需求，不会对上述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部分募投项目多次办理环评的原因及项目内容变更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已履行有关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相关资质是否完备，投资额发生变更的原因；结合募投项目董事会前投入资金情况，最新建设进展等情况，说明相关建设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等违规及被处罚情形

(一)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已履行有关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 相关资质是否完备, 投资额发生变更的原因

1、项目变更情况及投资额发生变更的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中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项目、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光伏电站、国能长源潜江浩口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国能长源荆州市纪南镇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国能长源巴东县沿渡河镇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罗汉寺 7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和国电长源谷城县盛康镇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因投资额变动办理多次环评, 主要原因系上述项目编制项目环评报告时, 投资额为初步估算投资, 后公司投资决策明确投资额后, 按实际投资额进行变更。项目开展过程中投资额会持续优化完善, 项目公司依规办理相应的环评变更手续, 该种情形的变更属于行业惯例。此外, 国能长源巴东县沿渡河镇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和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罗汉寺 7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同步办理了建设单位变更, 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项目实施主体尚未成立前通过已成立主体先行办理项目征地等相关流程, 等项目实施主体成立后再行办理建设单位变更相关手续。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及投资额发生变更的原因具体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多次办理环评的原因	项目内容变更情况	投资额发生变更情况及原因
1	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	随着项目推进, 公司按最新投资额申请更新环评	投资额发生变更	投资额从 255,466.99 万元变更至 302,808 万元 原因: 光伏组件、逆变器等设备涨价, 调高了相关费用
2	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项目	随着项目推进, 公司按最新投资额申请更新环评	投资额发生变更	投资额从 211,964 万元变更至 207,090 万元 原因: 线路投资降低及光伏组件价格下调
3	国能长源随州市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二期 100MW 项目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多次办理环评的原因	项目内容变更情况	投资额发生变更情况及原因
4	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光伏电站	随着项目推进，公司按最新投资额申请更新环评	投资额发生变更	投资额从 400,000 万元变更至 333,234 万元 原因：线路投资降低及光伏组件价格下调
5	国能长源潜江浩口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随着项目推进，公司按最新投资额申请更新环评	投资额发生变更	投资额由 110,000 万元调整为 102,365 万元 原因：减少外送线路投资
6	国能长源谷城县冷集镇 23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	/
7	国能长源荆州市纪南镇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随着项目推进，公司按最新投资额申请更新环评	投资额发生变更	投资额从 50,000 万元变更至 51,468 万元 原因：光伏组件、逆变器等设备涨价，调高了相关费用
8	国能长源巴东县沿渡河镇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随着项目推进，公司按最新投资额申请更新环评	1、投资额发生变更； 2、建设单位由“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国能长源巴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额从 50,000 万元变更至 45,440 万元 原因：减少外送线路投资
9	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罗汉寺 7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随着项目推进，公司按最新投资额申请更新环评	1、投资额发生变更； 2、建设单位由“国能长源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额从 38,017 万元变更至 35,017 万元 原因：减少外送线路投资
10	国电长源谷城县盛康镇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随着项目推进，公司按最新投资额申请更新环评	投资额发生变更	投资额从 23,000 万元变更至 25,150 万元 原因：增加部分跟踪式支架、接入系统间隔等内容的投资

2、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有关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的备案、环评批复程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1	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	已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	已取得环评批复：川环函（2021）161号、川环函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代码：2205-420984-04-01-545960)	(2022) 76 号、77 号、78 号
2	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项目	已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5-420984-04-01-894348)	已取得环评批复：川环函(2022) 138 号
3	国能长源随州市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二期 100MW 项目	已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303-421321-04-05-286520)	已取得环评批复：随环随建审(2023) 9 号
4	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光伏电站	已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7-420881-89-01-143005)	已取得环评批复：钟环函[2022]52 号
5	国能长源潜江浩口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已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3-429005-04-05-959676)	已取得环评批复：潜环评审函(2022) 116 号
6	国能长源谷城县冷集镇 23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已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4-420625-04-01-949063)	已取得环评批复：谷环评审(2023) 12 号
7	国能长源荆州市纪南镇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已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4-421003-89-05-817438)	已取得环评批复：荆环审文(2023) 7 号
8	国能长源巴东县沿渡河镇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已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5-422823-04-01-547808)	已取得环评批复：巴环审(2023) 1 号
9	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罗汉寺 7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已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12-420851-89-05-303759)	已取得环评批复：屈环文(2022) 18 号
10	国电长源谷城县盛康镇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已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1-420625-04-01-984166)	已取得环评批复：谷环评审(2023) 7 号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有关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

3、本次募投项目相关资质完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补充流动资金以外的本次募投项目已按照所处于的建设及运营阶段取得相关资质。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

通知》（国能发资质〔2020〕22号），风电、光伏项目应当在并网后6个月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本次募投项目中，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光伏电站已部分容量并网，并分别取得18.75MW、19.50MW容量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其余8个项目暂未并网，将在满足并网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后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相关资质完备，不存在未依法依规取得相关生产经营资质的情形。

（二）结合募投项目董事会前投入资金情况，最新建设进展等情况，说明相关建设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等违规及被处罚情形

本次募投建设项目截至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日（2023年5月29日）的已投入资金情况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最新建设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投入金额 (万元)	已投资资金的投向	最新建设进展
1	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	61,099	土地费用、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等	已开工
2	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项目	3,960	土地费用、建筑工程等	已开工
3	国能长源随州市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二期100MW项目	0	不涉及	未开工
4	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光伏电站	121,385	土地费用、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等	已开工
5	国能长源潜江浩口2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0	不涉及	筹建期
6	国能长源谷城县冷集镇23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0	不涉及	未开工
7	国能长源荆州市纪南镇1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700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等	已开工
8	国能长源巴东县沿渡河镇1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0	不涉及	筹建期

序号	项目名称	已投入金额 (万元)	已投资资金的投向	最新建设进展
9	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罗汉寺 7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1,357	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等	已开工
10	国能长源谷城县盛康镇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0	不涉及	已开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已开工项目已取得建设手续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批准手续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
1	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光伏电站	自有用地：已取得钟自然资规用字第 42088120220014 号不动产权证书 租赁土地：已签订钟祥市长寿镇农光互补电站项目土地流转协议	钟自然资规地字第 42087180230008 号	钟自然资规建字第 42088120230014 号	编号：420881202308020101
2	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罗汉寺 7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自有用地：不动产权证转移登记手续正在办理 租赁土地：已签订 QJLXNYH-DL-26-(2023) 2 号土地租赁合同	屈自然资规地字第 4208002022008 号	屈自然资规建字第 420800202307 号	正在办理中 ^{注 1}

注 1：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罗汉寺 7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在取得升压站土地出让方和租赁土地权利人的许可后开始土建施工和光伏板铺设，不动产权证和相关许可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对此荆门市屈家岭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新能源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在辖区内遵守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其他已开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如下：

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项目在取得备案证、环评批复并落实用地指标后开始建设，不动产权证和相关许可手续正在办理中。对此汉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湖北汉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均出具《证明》，确认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在辖区内遵守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该局/该区的行政处罚。

国能长源荆州市纪南镇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在取得租赁土地权利人的许可后开始铺设光伏板，不动产权证和相关许可手续正在办理中。对此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国能长源荆州新能源在辖区内遵守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国电长源谷城县盛康镇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在取得备案证、环评批复并落实用地指标后开始建设，不动产权证和相关许可手续正在办理中。对此襄阳市谷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国能长源谷城新能源有限公司遵守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

国能长源巴东县沿渡河镇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国能长源潜江浩口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尚处于工程筹建期，正在进行清淤、场地平整等工程筹建工作，根据《湖北省能源局关于 2021 年评价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能源新能〔2021〕44 号）“光伏发电项目开工标志为升压站浇灌混凝土或桩基（浮体）施工完成 5% 以上”，上述两募投项目现处于筹建期，尚未开工建设，其正在依法依规办理开工前所需的各项建设手续。恩施州巴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潜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分别出具《合规证明》，确认两个项目公司遵守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收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尚未开工的国能长源随州市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二期 100MW 项目、国能长源谷城县冷集镇 23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其正在依法依规办理开工前所需的各项建设手续，将于办毕所需建设手续后开工。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的建设手续及相应主管部门证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辖区主管部门的监管规范，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未批先建被处罚情形。

三、公司认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相关同业竞争问题已基本解决的表述是否规范、准确，结合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发行人对受托管理的国电电力在鄂水电资产的财务处理情况、托管协议具体内容、目前进展及托管期限等，说明已存在的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是，是否已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公司认为市场化交易的可再生能源电力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理由和依据，认定是否准确，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一) 公司认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相关同业竞争问题已基本解决的表述是否规范、准确

1、公司认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表述是否规范、准确

公司认定风力、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相关表述规范、准确，理由和依据如下：

(1) 保障性消纳的可再生能源电力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对于保障性消纳的可再生能源电力，电价实行统一政策，统一定价原则，分级管理；电网运行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电网调度。发行人与国家能源集团均不能影响电价定价原则和电网调度。具体分析如下：

① 电力价格

在电力生产和销售过程中，独立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由以国家发改委为主的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发电项目经济寿命周期，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和依法计入税金的原则核定。在此过程中，上网电价由国家发改委和物价部门核定，任何单位不得超越电价管理权限制定、调整电价，各发电企业不具备调整或影响上网电价的能力。由于电价有独立的形成机制，发电企业和购电企业均无定价权。

② 电力调度

在现有电力管理体制下，各区域电网按照该地区下一年度电力需求预测，结合电力资源状况及电网运行特点由各地发改委编制下一年度发电量计划方案。电厂机组利用小时数根据该区域发电量计划、机组类型等因素制定。各发电企业具

体上网电量由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根据年度区域发电计划及机组类型，以及需求预测的情况等统一调度，调度规则公开透明。发电企业每年机组利用小时数由供电电网制定发电量计划调控目标方案，不受其它同一区域内发电企业的影响。各发电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按照与所属电网签订的调度协议与购售电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上网电量调度政策，服从电网公司电力调度安排。发电企业所发电量全部向区域电网企业销售，在电力项目核准时，相应电量消纳已纳入电网企业计划。

因此，对于保障性消纳的可再生能源电力，发行人与国家能源集团湖北区域可再生能源发电业务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2) 市场化交易的可再生能源电力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理由和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 之“（三）公司认为市场化交易的可再生能源电力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理由和依据，认定是否准确”。

(3) 风力、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电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已有可比案例

①吉电股份（000875.SZ）

吉电股份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根据其 2023 年 7 月披露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吉电股份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风电、光伏领域存在业务重合，但不构成同业竞争，相关表述如下：

“...2、发行人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十四条“电网企业应当与按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建设，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符合并网技术标准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25 号）第四条“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上网电量，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应当协助、配合”。

根据上述规定，风电及光伏发电应全额消纳，即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投资主体风力及光伏所发电量可全部上网实现销售，不存在竞争关系。即使在部分地区由于电力需求不足及电网输送能力受限而存在限制发电的现象，光伏与风

电按不同类型分别按统一原则由当地电网公司对上网电量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并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每月公示。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风力发电及光伏发电业务领域亦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②电投能源（002128.SZ）

电投能源 2022 年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成功发行上市。根据其 2022 年 11 月披露的《<关于请做好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报告》，电投能源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风电、光伏领域存在业务重合，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相关表述如下：

“申请人与实际控制人国家电投下属部分公司均已从事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业务，且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根据相关规定全额消纳，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国家政策要求风力及光伏发电量全额消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以及国家发改委《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15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807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风力发电及光伏发电应全额消纳，即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投资主体风力及光伏所发电量可全部上网实现销售，不存在竞争关系。

2、国家政策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的稳步发展，对各省级行政区域设定了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3、我国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率接近 100%...”

2、相关同业竞争问题已基本解决的表述是否规范、准确

公司认定与国电电力在鄂水电业务同业竞争问题已基本解决，相关表述规范、准确，理由和依据如下：

（1）水电均为全额保障性消纳

水电作为可再生的绿色清洁能源，长期受国家政策的重点扶持。根据《电网

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原电监会令第 25 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7]53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80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水力发电享有优先调度权，即只要水发电机组具备发电条件，电网将优先调度水电所发电量上网，且除因不可抗力或有危及电网安全稳定的情形外，电网应努力实现水力发电全额上网。发行人和受托管企业的水电业务均属于国家政策重点扶持的绿色清洁能源，均享受发电量优先调度、全额上网的政策。从实际上看，发行人近年来包括报告期内不存在“弃水”的情况，水电由电网全额消纳。

在现有的电力结构下，湖北省内的水电上网电量远低于湖北省内电力实际总需求量和实际总发电量，且发行人的水电均在湖北省内消纳，消纳能力充足。2022 年湖北省火力、水力、风力及太阳能发电量分别为 1,592.46 亿千瓦时、1,219.94 亿千瓦时、164.03 亿千瓦时、129.23 亿千瓦时，水电发电量占比 39.27%，不存在水电在湖北省内无法消纳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和受托管企业在电力消纳上亦不存在竞争关系。

（2）通过委托管理能够有效避免发行人与关联方经济利益让渡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托管方签订的托管协议，受托管企业委托发行人全面管理，相关权利包括安全环保、生产经营、计划、财务、人力资源、企业经营环境等管理以及其他与受托管理企业有关的一切事务，发行人可以通过行使相关权利，决定受托经营资产的日常经营管理。国电电力不再实际开展湖北省内水电业务，可以有效防止关联方损害发行人潜在商业利益。

（二）结合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发行人对受托管理的国电电力在鄂水电资产的财务处理情况、托管协议具体内容、目前进展及托管期限等，说明已存在的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是，是否已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长源电力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电力、热力产品均在湖北省就地消纳和销售。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国家能源集团所控制的企业在湖北省内经营情况

和资产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湖北省内发电业务概况
龙源电力 (001289.SZ)	风力、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风电装机 9.42 万千瓦 光伏装机 41.86 万千瓦
国电电力 (600795.SH)	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产业涉及火电、水电、风电、光伏发电及煤炭等领域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煤炭销售；电网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写字楼及场地出租（以下限分支机构）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通讯业务；水处理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电装机 29.5 万千瓦
国家能源集团湖南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湖南”）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新能源项目及相关产业的开发、建设、管理及运营；发电机组成套安装、调试、维修；设备、设施租用；有关技术咨询、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装机 1.5 万千瓦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投资”）	风电、光伏、氢能、综合智慧能源、产业基金投资、碳资产交易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装机 25.0 万千瓦

由上表可知，国家能源集团下属其他企业在湖北区域内无火电业务，风电与光伏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国电电力在湖北区域的水电资产已由

发行人托管。

国电电力主要经营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涉及火电、水电、风电、光伏发电及煤炭等领域，业务遍布全国 28 个省、市、自治区。截至 2022 年末，国电电力控股总装机容量为 9,739.10 万千瓦，其中火电控股装机容量 7,183.50 万千瓦，水电控股装机容量 1,495.66 万千瓦，风电控股装机容量 745.93 万千瓦，光伏控股装机容量 313.01 万千瓦。

国电电力在湖北省的装机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电源种类	投资主体	装机容量（万千瓦）
1	水电	国能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富水水力发电厂	3.70
2		国能大渡河陡岭子水电有限公司	7.05
3		国能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	5.00
4		国能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南河水力发电厂	2.25
5		国能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9.00
6		国能大渡河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	2.50

最近一年一期，国电电力在湖北省内主要业务经营数据如下：

主要业务数据	发电量（亿千瓦时）	售电量（亿千瓦时）
2023 年 1-6 月	3.63	3.55
2022 年	5.46	5.33

2、发行人对受托管理的国电电力在鄂水电资产的财务处理情况、托管协议具体内容、目前进展及托管期限

（1）发行人对受托管理的国电电力在鄂水电资产的财务处理情况

受托管企业每年向发行人支付受托管理费用，发行人将收到的管理费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发行人与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能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委托管理费用自 2021 年 4 月起算，每年度管理费 55 万元（含税）。受托管理主要内容为受托管企业的股东经营管理相关权力，包括：安全环保、生产经营、计划、财务、人力资源、企业经营环境等管理以及其他与受托管理企业有关的一切事务。

发行人对受托管理的国电电力在鄂水电资产不纳入合并范围。

(2) 托管协议具体内容

①协议主体

甲方：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国能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②受委托管理的企业

本协议约定受委托管理的企业包括：国能大渡河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国能大渡河陡岭子水电有限公司、国能大渡河堵河水电有限公司、国能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富水水力发电厂、国能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南河水力发电厂、国能大渡河(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

③委托管理模式

丙方将其在受托管理企业的股东经营管理相关权力委托给乙方负责。丙方仍享有和履行其他股东的权利义务，按照产权关系实现受托管理企业汇总、合并财务报表；仅不参与受托管理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

乙方在受托管理期间，根据集团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内容对受托管理企业实施全面系统的管理。受托管理企业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等指标，由集团公司直接下达给乙方。全部业绩考核指标纳入集团公司对乙方的考核指标。

④受委托管理的内容

本协议约定的受委托管理的主要内容为丙方的股东经营管理相关权力，包括：安全环保、生产经营、计划、财务、人力资源、企业经营环境等管理以及其他与受托管理企业有关的一切事务。

⑤委托管理的费用和支付方式

经各方协商一致，由丙方所属 6 家受托管理企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年度委托管理费，含税金额为 55 万元/年。

(3) 托管目前进展及托管期限

受托管企业原由湖北电力托管，2021 年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湖北电力 100% 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完成后，湖北电力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前述受托管企业的托管权利和义务继续由湖北电力承担。2022 年 6 月，发行人与托管方签署托管协议，全面承接管理责任。

根据托管协议，若协议各方未对协议提出异议，则协议长期有效。

3、已存在的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是，是否已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 水电业务的同业竞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托管国电电力在湖北区域的水电资产，相关同业竞争问题已基本解决。

受托管资产主要财务指标及占发行人指标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总收入	归母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受托管资产	10,666.17	1,492.15	111,271.30	61,460.32
发行人	692,113.17	38,088.29	3,424,506.21	1,031,668.98
占比	1.54%	3.92%	3.25%	5.96%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受托管资产	17,034.40	-54.13	109,132.20	62,414.89
发行人	1,466,191.56	12,283.25	3,083,406.27	985,294.40
占比	1.16%	-0.44%	3.54%	6.33%

最近一年一期，受托管资产的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占发行人相应指标均在 10% 以下，占比较小，未达到 30%。

(2) 相关水电业务经营波动性较大

水电受气候影响较大，供电存在较大的波动性，相应水电资产的经营业绩波动较大。2022 年湖北水力明显偏枯，导致受托管资产 2022 年亏损，2023 年一季度仍未改善，亏损 2,036.52 万元。二季度来水较丰，盈利改善。根据历史情况，

三、四季度枯水期居多，盈利水平预计下降。

(三)公司认为市场化交易的可再生能源电力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理由和依据，认定是否准确

公司认为市场化交易的可再生能源电力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理由和依据如下：

1、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继续适用，可再生能源发电优先消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十四条“电网企业应当与按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建设，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符合并网技术标准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5号）第四条“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上网电量，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应当协助、配合”。根据上述规定，风电及光伏发电应全额消纳。

电力市场化交易改革的目的在于引入市场机制对售电价格进行科学干预，各地电力市场化实施方案中均落实了可再生能源发电优先消纳的要求，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仍将继续适用。基于可再生能源发电的优先消纳制度，未来市场化交易成为电力行业的普遍趋势和电力现货市场常态化运作后，可再生能源发电的价格可能受到一定影响，但其所发电量仍将被优先收购。

2、中长期交易以火电为主，风光发电企业短期内不参与中长期交易

电力市场化交易主要包括中长期交易和现货交易。湖北省电力市场化交易以中长期交易为主，电力现货交易市场起步较晚，2022年底进行了电力现货市场首次试结算。电力中长期交易以火电为主，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占比较低，2020-2022年湖北省电力中长期交易各类型发电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量	占比	电量	占比	电量	占比
火电	941.27	73.59%	889.57	92.5%	695.47	95.6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量	占比	电量	占比	电量	占比
风力、光伏发电量①	20.48	1.60%	11.24	1.17%	-	-
其他	317.38	24.81%	60.9	6.33%	30.99	4.39%
合计	1,279.13	100.00%	961.71	100%	726.46	100%
湖北省风光发电总量②	293.26	-	217.47	-	146.38	-
参与市场化交易的风光发电量占湖北省风光发电量比例③=①/②	6.98%	-	5.18%	-	0.00%	-

注：2020、2021 年其他为水电交易，2022 年其他为水电及代理购电交易等。

由上表可见，2020-2022 年湖北省风光等可再生能源电力占市场化交易电量比重较低，占湖北省新能源发电总量也较低，2020-2022 年均低于 10%，可再生能源发电大部分仍由电网企业保障性收购。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发电量未参与新能源发电市场化交易。

湖北省发改委每年发布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对新能源发电企业参与中长期交易进行调整。2020 年，实施方案中交易主体不包含风电、光伏企业。2021 年实施方案中，纳入统调风电、光伏企业作为市场主体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2022 年风电、光伏企业仍可参与，但可参与交易量为企业设计上网电量的 20%。2023 年实施方案中，可参与中长期交易的市场主体已排除风电、光伏企业，即 2023 年湖北省内风电、光伏企业所发电量均不能参与中长期交易。湖北省作为用电需求大省，新能源发电参与市场化交易价格较基准价有所上浮，为保障电力供应的平稳有序，抑制电价波动对经济社会稳定运行的负面影响，新能源发电仍将以保障性消纳为主，短期内不参与中长期交易，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3、现货交易中新能源发电企业是市场价格的接受者

现货交易是形成市场化电力、电量平衡机制的重要补充。根据湖北省能源局 2023 年 8 月发布的《省能源局关于开展电力现货市场长周期结算试运行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接入 110 千伏及以上公用电网的新能源场站（风电场、光伏电站，不包括扶贫项目）属于现货市场交易的主体。通知中关于新能源场站参与现货市场交易的要点如下：

(1) 新能源场站“报量报价”参与市场；

(2) 根据市场出清数学模型计算出发电出力曲线、分时节点电价等。市场出清数学模型综合考虑了系统消纳能力、申报价格排序、安全约束经济调度、机组运行特性等因素，以全网发电成本最低为优化目标进行集中优化计算；

(3) 新能源场站上网电量按三部分电量定价，其中保障性收购电量按政府批复的上网电价定价；竞价中标电量与保障性收购电量的正偏差电量按分时节点电价（模型计算价格）定价；竞价未中标但仍被系统消纳电量按批复的上网电价或分时节点电价（模型计算价格）的折算价格定价。

根据上述规定，现货市场价格的形成是考虑了电网、机组、安全、报价、综合成本等多种因素的模型计算结果，并非由市场主体直接决定。新能源场站参与竞价，未中标但仍被系统消纳的电量按照批复上网电价或分时节点电价乘以一个小于 1 的折价系数定价（目前为 0.5），因此为避免损失，新能源场站通常会选择报低价确保中标，然后以批复上网电价或分时节点电价（模型计算价格）结算。

因此，现货市场交易中，市场价格的形成是综合各种市场与非市场因素的模型计算价格，新能源企业是市场价格的接受者，同业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4、国家政策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的稳步发展，市场潜力广阔

从国家政策方向层面，2020 年 9 月，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期间，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出“力争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2020 年 12 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再次重申碳达峰、碳中和“3060 目标”，并提出具体的数量目标。

2022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22〕680 号），对各省级行政区域设定了 2022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使用可再生能源电力的最低占比）及 2023 年消纳责任权重预期目标。2022 年湖北省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的最低责任权重为 37.5%（较 2021 年提升 0.5%），2023 年预期目标为 38.6%。

国家政策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的稳步发展，市场潜力广阔，为风电、光伏发电的充分消纳提供长远坚实的基础。

5、湖北省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率为 100%

湖北省是用电需求大省，2022 年全省社会用电量 2,647.81 亿千瓦时，累计发电量 3,105.67 亿千瓦时，其中三峡电厂发电量 782.77 亿千瓦时。由于三峡电站作为“西电东送”的重要工程之一，其发电量主要送往湖北以外区域，湖北省内电力供需格局偏紧，用电需求旺盛。根据全国新能源消纳监测预警中心统计，2020-2022 年湖北省风电与光伏利用率均为 100%。

6、认定市场化交易的可再生能源电力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已有可比案例

①上海电力（600021.SH）

上海电力 2021 年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成功发行上市。根据其 2021 年 9 月披露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上海电力与其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在可再生能源电力领域存在业务重合，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内容如下：

“...2、市场化交易的可再生能源电力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可再生能源电力参与市场交易的比例较为稳定，且均低于 2%。另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在市场化交易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与国家电投集团及下属企业的可再生能源布局重合度较低，存在较明显市场区隔...

（2）我国可再生能源电力市场需求巨大，利用率接近 100%，同业企业不存在实质性竞争...”

②穗恒运 A（000531.SZ）

穗恒运 2023 年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于 8 月 2 日通过深交所审核。根据其 2023 年 8 月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第二次修订稿）》，穗恒运与关联方穗开电业在光伏发电领域存在业务重合，但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 号），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年发电量分为保障性收购量部分和市场交易电量部分。

其中，保障性收购电量部分通过优先安排年度发电计划、与电网公司签订优先发电合同（实物合同或差价合同）保障全额按标杆上网电价收购；市场交易电量部分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通过参与市场竞争方式获得发电合同，电网企业按照优先调度原则执行发电合同。

A.保障性收购的电力不存在同业竞争...

B.市场化交易的电力不存在同业竞争

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发行人集中式光伏项目发电参与市场交易的比例约为 26%、48%，而穗开电业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余量上网部分均由电网公司全额收购，未参与市场化交易，因此，发行人与穗开电业在市场化交易的光伏电力销售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和利益冲突。”

7、结论

综合前述，市场化交易后新能源发电全额消纳制度仍将适用；未来短期内风电、光伏企业不能参与中长期交易，现货交易市场中是市场价格的接受者；国家层面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要求为新能源发电充分消纳提供了坚实基础；湖北省经济持续发展保障了省内新能源发电的消纳；市场上存在类似案例认为市场化交易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因此，发行人认为市场化交易的可再生能源电力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理由和依据充分，认定准确。

（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国家能源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 10 个光伏发电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发行人现有光伏发电业务的拓展。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新增业务类型，不会新增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1）（2）（3），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已签订的租赁合同、已取得的集体土地流转手续，并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应政策法规的规定，核查本次所有募投项目涉及的租赁土地、集体土地的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用地等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相关募投项目生产经营期限是否与租期相匹配；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涉及的用地预审意见、建设用地批复、不动产权证书、政府出具说明文件等，核查项目用地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取得时间，及若未办理完成是否会对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及发行人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

2、查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已履行有关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相关资质是否完备，投资额发生变更的原因；取得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董事会前投入资金情况、最新建设进展等情况的确认，取得各募投建设项目已取得的建设手续及政府合规证明，核查募投项目建设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因未批先建被处罚情形；

3、查阅电力相关法律法规、湖北省电力市场化相关政策文件，核查可再生能源电力全额消纳的法律依据；查询同行业企业关于可再生能源电力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案例，核查可再生能源电力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合理性；查阅发行人与托管方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获取受托管企业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数据，分析其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所有募投项目涉及的永久土地、租赁土地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程序或取得地方政府的确认说明，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用地等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相关募投项目生产经营期限与租期相匹配；本次募投建设项目涉及的经营期租赁

土地已落实，不会对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产生不利影响；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已取得的用地预审意见、建设用地批复、不动产权证书、政府说明文件等，募投项目自有用地的落实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募投项目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合理变更投资额，已履行有关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相关资质完备，不存在未依法依规取得相关生产经营资质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辖区主管部门的监管规范，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未批先建被处罚情形。

3、发行人认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相关同业竞争问题已基本解决的表述规范、准确。发行人已托管国电电力在鄂水电资产，相关同业竞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市场化交易的可再生能源电力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问询意见 3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火电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1.85%、90.45%、91.26%和 90.65%。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3）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属于大气

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8）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9）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11）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未来拟建设的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详见附件“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手续以及环评批复情况”。

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包括水电、火电、新能源发电建设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其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内容如下：

序号	类别	行业	内容
1	鼓励类	二、水利	11、综合利用水利枢纽工程
2		四、电力	1、大中型水利发电及抽水蓄能电站 2、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机组电站建设 3、采用背压（抽背）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3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 4、缺水地区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大型空冷机组电站建设 5、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技术 6、燃煤耦合生物质发电 7、火力发电机组灵活性改造
3		五、新能源	1、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逆变控制系统开发制造 2、氢能、风电与光伏发电互补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 3、太阳能建筑一体化组件设计与制造
4	限制类	三、电力	1、大电网覆盖范围内，发电煤耗高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湿冷发电机组，发电煤耗高于 305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空冷发电机组 2、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
5	淘汰类	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三) 电力	1、不达标的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级及以下的常规燃煤火电机组（综合利用机组除外）、以发电为主的燃油锅炉及发电机组

发行人水电、新能源发电项目属于鼓励类产业，发行人火电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是否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1	汉川一发	汉川电厂一期2×300MW亚临界燃煤发电项目	否，报告期内汉川电厂一期2×300MW亚临界燃煤发电机组2020年-2022年发电煤耗分别为299、296、295克标准煤/千瓦时。耗煤不高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2		汉川电厂二期2×300MW亚临界燃煤发电项目	否，报告期内汉川电厂二期2×300MW亚临界燃煤发电机组2020年-2022年发电煤耗分别为299、296、295克标准煤/千瓦时。发电机组耗煤不高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3	汉川公司	湖北国电汉川电厂三期机组扩建工程项目	否，为单机 600MW 及以上超超临界机组电站建设，属于鼓励类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是否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4		国能长源汉川四期扩建工程项目	否，为单机 600MW 及以上超超临界机组电站建设，属于鼓励类
5	荆门公司	荆门电厂三期 2×600MW 超临界燃煤发电项目	否，报告期内荆门电厂三期 2×600MW 超临界燃煤发电项目发电机组 2020 年-2022 年发电煤耗分别为 285、284、281 克标准煤/千瓦时。发电机组耗煤不高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6	长源一发	湖北省青山热电厂“以大代小”1×300MW 亚临界燃煤发电项目	是，使用的机组为发电煤耗高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湿冷发电机组，属于限制类
7	青山公司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上大压小”一期 2×350MW 超临界热电联产项目	否，为 300MW 及以上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属于鼓励类
8	荆州公司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一期 2×300MW 亚临界燃煤发电项目	否，国电长源荆州热电一期 2×300MW 亚临界燃煤发电项目发电机组 2020 年-2022 年发电煤耗分别为 282、279、278 克标准煤/千瓦时。发电机组耗煤不高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9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二期 2×350MW 超临界燃煤发电项目	否，为 300MW 及以上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属于鼓励类
10	随州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随州火电项目	否，为单机 600MW 及以上超超临界机组电站建设，属于鼓励类

发行人火电项目中，湖北省青山热电厂“以大代小”1×300MW 亚临界燃煤发电项目中使用了发电煤耗高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湿冷发电机组，属于限制类项目。限制类主要是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有关规定，禁止新建扩建和需要督促改造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湖北省青山热电厂“以大代小”1×300MW 亚临界燃煤发电项目 1993 年经过国务院批准开工建设，已取得有权政府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照完备，且不属于新建、扩建项目，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升级改造的前期工作。长源电力及子公司均未收到能源局淘汰关停、清理整顿、压缩产能的通知。

综上所述，发行人湖北省青山热电厂“以大代小”1×300MW 亚临界燃煤发电项目使用的发电煤耗高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湿冷发电机组属于限制类产业，其余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的

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等文件，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全国产能过剩情况主要集中在钢铁、煤炭和煤电行业。根据《2020年煤电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点》，2020年目标任务为淘汰关停不达标的落后煤电机组，依法依规清理整顿违规建设煤电项目。

发行人煤电业务涉及汉川一发、汉川公司、荆门公司、长源一发、青山公司荆州公司和随州公司，其中汉川公司、随州公司下属已建和在建火电项目均为600MW以上超超临界机组电站，为鼓励类行业。青山公司下属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上大压小”一期2×350MW超临界热电联产项目和荆州公司下属国电长源荆州热电二期2×350MW超临界燃煤发电项目均为300MW及以上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为鼓励类行业。

根据湖北省能源局《关于2020年湖北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情况的公告》《关于2022年湖北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情况的公告》，荆门电厂三期2×600MW超临界燃煤发电项目、汉川电厂一期2×300MW亚临界燃煤发电项目、汉川电厂二期2×300MW亚临界燃煤发电项目、国电长源荆州热电一期2×300MW亚临界燃煤发电项目和湖北省青山热电厂“以大代小”1×300MW亚临界燃煤发电项目均不属于落后产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川一发、汉川公司、荆门公司、长源一发、青山公司、荆州公司和随州公司七家煤电企业均未收到淘汰关停和清理整顿的通知，发行人煤电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三）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电力行业为国民经济的支柱行业，近年来，相关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颁发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年	将“采用背压（抽背）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300MW及以上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和“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技术”列为鼓励类产业。
《关于2020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20年	鼓励各地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支持光伏产业发展。对集中式光伏发电继续制定指导价。
《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21年	1、2021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2、2021年新建项目上网电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新建项目可自愿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形成上网电价，以更好体现光伏发电、风电的绿色电力价值。3、2021年起，新核准（备案）海上风电项目、光热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由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备条件的可通过竞争性配置方式形成，上网电价高于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的，基准价以内的部分由电网企业结算。4、鼓励各地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支持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海上风电、光热发电等新能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21年	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及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等任务，坚持目标导向，完善发展机制，释放消纳空间，优化发展环境，发挥地方主导作用，调动投资主体积极性，推动风电、光伏发电高质量跃升发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21年	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鼓励建设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互济的综合能源项目。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水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生物质能、光热发电。促进燃煤清洁高效开发转化利用，继续提升大容量、高参数、低污染煤电机组占煤电装机比例。

文件名称	颁发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21年	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上网电价。现行燃煤发电基准价继续作为新能源发电等价格形成的挂钩基准。将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由现行的上浮不超过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15%，扩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20%限制。电力现货价格不受上述幅度限制。
《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1年	各地在推进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工作过程中，需统筹考虑煤电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制造，实现“三改”联动。同时，要合理安排机组改造时序，保证本地电力安全可靠供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国家发改委	2021年	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20%左右。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1年	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加快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升级和特色应用，创新“光伏+”模式，推进光伏发电多元布局。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	全面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在风能和太阳能资源禀赋较好、建设条件优越、具备持续整装开发条件、符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地区，有序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集中式开发，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建设，积极推进黄河上游、新疆、冀北等多能互补清洁能源基地建设。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22年	“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占比超过50%，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2030年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

文件名称	颁发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省能源局关于加快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湖北省能源局	2022 年	新能源发电项目应当依据各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新能源发展政策,科学合理选址,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主动避让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天然林、水源保护地等,符合土地用途管制、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要坚持政府主导、统一规划、集中联片、多能互补的开发原则,发挥规模效益。各市州县发改委(局)要加强与同级自然资源、林业、水利、环保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加大新能源发电项目用地保障力度。
《2023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开展“十四五”能源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深入分析主要目标指标发展预期,全面评估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推进情况,完善规划实施政策措施。以能源重大工程项目为重点,加强能源规划实施监测调度和组织推进,充分发挥能源项目对扩内需、稳投资、促增长、保安全的牵引支撑作用。滚动开展省级能源需求月度、季度预测,预判可能出现的时段性、区域性供应紧张问题,从资源落实、产能建设、基础设施布局等方面提前谋划应对措施。
《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林草局办公室、能源局综合司	2023 年	鼓励利用未利用地和存量建设用地发展光伏发电产业。在严格保护生态前提下,鼓励在沙漠、戈壁、荒漠等区域选址建设大型光伏基地;对于油田、气田以及难以复垦或修复的采煤沉陷区,推进其中的非耕地区域规划建设光伏基地。项目选址应当避让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特殊自然景观价值和标识区域、天然林地、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光伏发电项目输出线路允许穿越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等;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还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地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
《省能源局关于 2023 年新能源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湖北省能源局	2023 年	支持煤电与新能源联营,煤电灵活性改造和新建清洁高效煤电按照新增调峰容量认定灵活调节能力,配套其能力 2 倍的新能源项目。煤电项目在 2023 年底前主体工程开工的,配套其能力 1 倍的新能源项目;建成投运后,再配套其能力 1 倍的新能源项目。灵活调节能力不得重复使用。
《关于 2023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2023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为约束性指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此进行考核评估;2024 年权重为预期性指标,各局综合司省(自治区、直辖市)按此开展项目储备。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火电、水电、新能源发电和售电业务。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中，湖北省青山热电厂“以大代小”1×300MW 亚临界燃煤发电项目为限制类产业，于 1993 年取得有权政府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照完备，不属于新建、扩建项目，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升级改造的前期工作。长源电力及子公司均未收到能源局淘汰关停、清理整顿、压缩产能的通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其他项目均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所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亦不涉及电力行业中的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未来拟建设的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业务，已建、在建、未来拟建设的项目所需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燃煤等，其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状态	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汉川电厂一期 2×300MW 亚临界燃煤发电项目	湖北省 孝感市	已建	根据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下达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名单及“双控”目标的通知》（鄂发改环资[2018]200 号），汉川一发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点用能单位“千家”企业 2018 年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的公告；2019 年“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专项监察结果；2020 年“百家”“千家”企业专项节能监察结果；2021 年煤电行业专项节能监察结果，汉川一发圆满完成“十三五”能耗“双控”考核目标。 综上，该项目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汉川电厂二期 2×300MW 亚临界燃煤发电项目	湖北省 孝感市	已建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状态	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3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汉川电厂三期2×100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项目	湖北省孝感市	已建	根据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下达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名单及“双控”目标的通知》（鄂发改环资[2018]200号），汉川公司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点用能单位“千家”企业2018年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的公告；2019年“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专项监察结果；2020年“百家”“千家”企业专项节能监察结果；2021年煤电行业专项节能监察结果，汉川公司圆满完成“十三五”能耗“双控”考核目标。 综上，该项目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4		汉川电厂四期2×100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项目		拟建	该项目为拟建项目，国能长源汉川四期扩建工程7号机组(1×1000MW)项目已按照规定取得湖北省发改委于2022年10月30日出具的鄂发改审批服务(2022)356号《关于国能长源汉川四期扩建工程7号机组(1×1000MW)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国能长源汉川四期扩建工程8号机组(1×1000MW)项目已按照规定取得湖北省发改委于2023年5月10日出具的鄂发改审批服务(2023)101号《关于国能长源汉川四期扩建工程8号机组(1×1000MW)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 固定资产投资项在开展节能审查时，需对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及节能措施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项目已按规定取得主管部门的节能审查意见，满足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5	国能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荆门电厂三期2×600MW超临界燃煤发电项目	湖北省荆门市	已建	根据湖北省发改委《关于下达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名单及“双控”目标的通知》（鄂发改环资〔2018〕200号），荆门电厂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湖北省发改委政府信息公开文件《2021年煤电行业专项节能监察结果公示》，荆门电厂能耗“双控”考核目标完成情况为合格。 综上，该项目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6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青山热电厂“以大代小”1×300MW亚临界燃煤发电项目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苏家湾	已建	根据湖北省发改委《关于下达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名单及“双控”目标的通知》（鄂发改环资[2018]200号），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湖北省发改委政府信息公开文件《2021年煤电行业专项节能监察结果公示》，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能耗“双控”考核目标完成情况为合格。 综上，该项目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7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上大压小”一期2×350MW超临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苏家湾	已建	根据湖北省发改委《关于下达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名单及“双控”目标的通知》（鄂发改环资[2018]200号），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状态	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界热电联产项目			根据湖北省发改委政府信息公开文件《2021年煤电行业专项节能监察结果公示》，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能耗“双控”考核目标完成情况为合格。综上，该项目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8	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国能长源荆州热电一期 2×300MW 亚临界燃煤发电项目	湖北省荆州市	已建	根据湖北省发改委《关于下达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名单及“双控”目标的通知》（鄂发改环资[2018]200号），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鄂州市发改委《关于重点用能企业“十三五”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的通报》（鄂州发改环资函[2021]23号），荆州公司圆满完成“十三五”能耗“双控”考核目标。 综上，该项目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9		国能长源荆州热电二期 2×350MW 超临界燃煤发电项目		在建	该项目为在建项目，已按照规定取得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2月18日出具的鄂发改审批服务[2021]38号《关于国能长源荆州热电二期扩建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开展节能审查时，需对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及节能措施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项目已按规定取得主管部门的节能审查意见，满足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0	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随州2×66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项目	湖北省随州市	在建	该项目为在建项目，已按照规定取得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8月18日出具的《关于国家能源集团长源随州火电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鄂发改审批服务[2020]137号）。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开展节能审查时，需对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及节能措施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项目已按规定取得主管部门的节能审查意见，满足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涉及用煤的火电项目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包括：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风电站、光伏电站（光热）、生物质能、地热能、核电站、水电站、抽水蓄能电站、电网工程、输油管网、输气管网、水利、铁路（含独立铁路桥梁、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建设状态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情况
					扩建工程 8 号机组（1×1000MW）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
5	火电	荆门电厂三期 2×600MW 超临界燃煤发电项目	国能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已建	该项目为已建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北荆门热电厂三期扩建工程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5]527 号），该项目核准时间为 2005 年，早于《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开始实施时间，无需办理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6	火电	湖北省青山热电厂“以大代小”1×300MW 亚临界燃煤发电项目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已建	该项目为已建项目，1993 年经过国务院批准开工建设，早于《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开始实施时间，无需办理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7	热电联产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上大压小”一期 2×350MW 超临界热电联产项目	国电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已建	该项目为已建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北青山热电有限公司“上大压小”扩建工程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9〕2822 号），项目核准时间为 2009 年，早于《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开始实施时间，无需办理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8	热电联产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一期 2×300MW 亚临界燃煤发电项目	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已建	该项目为已建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国电沙市热电厂异地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7〕2125 号），项目核准时间为 2007 年 8 月 28 日，早于《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开始实施时间，无需办理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9	热电联产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二期 2×350MW 超临界燃煤发电项目		在建	该项目为在建项目，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出具鄂发改审批服务[2021]38 号《省发改委关于国电长源荆州热电二期扩建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
10	火电	国家能源集团随州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项目	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	在建	该项目为已建项目，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鄂发改审批服务[2020]137 号《省发改委关于国家能源集团长源随州火电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

综上，除不适用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的项目外，发行人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三、发行人已建、在建、未来拟建设的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公布的《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燃煤自备电厂是我国火电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为工业企业生产运营提供动力供应、降低企业生产成本的同时，还可兼顾周边企业和居民用电用热需求。自备电厂是企业根据生产用电、用热需要建设的燃煤或利用余热、余压、余气等自主建设的以自发自用为主的发电机组或发电厂，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均为公用电厂，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的情况，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合计 76 个，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履行情况，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取得情况详见附件“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手续以及环评批复情况”。

发行人目前 76 个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均已取得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规定不需要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项目外，其他项目且均已取得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政府主管部门的说明文件。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已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项目进度履行了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规定不需要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项目外，其他项目且均已取得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政府主管部门的说明文件。

五、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不属于国务院文件列明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根据上述规划，发行人发电项目不在上述通知明确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内。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属于湖北省大气污染排放重点控制区内的耗煤项目，发行人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等要求

根据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关于部分重点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8第2号），规定了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的地区为武汉市、黄石市、襄阳市、宜昌市、荆州市、荆门市、鄂州市城市行政区域。发行人下属长源一发、青山公司、荆州公司、荆门公司的建设地点属于该文件划定的执行地区，荆门公司、长源一发、青山公司、荆州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亦载明属于大气污染排放重点控制区；汉川一发、汉川公司和随州公司所在区域不属于大气污染排放重点控制区。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为2015年修订后新增条款，发行人已建发电项目涉及荆门公司（荆门电厂三期2×600MW超临界燃煤发电项目）（2003年）、长源一发（汉川电厂一期2×300MW亚临界燃煤发电项目）

(1993年)、青山公司(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上大压小”一期2×350MW超临界热电联产项目)(2009年)、荆州公司(国电长源荆州热电一期2×300MW亚临界燃煤发电项目)(2005年)均在上述条款增加前完成建设,因此不涉及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此外,发行人上述项目在运行生产过程中煤耗标准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及湖北省环保监管部门对能耗的要求。

发行人在建项目中,荆州公司国电长源荆州热电二期2×350MW超临界燃煤发电项目属于重点区域内扩建用煤项目,于2020年取得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国电长源荆州热电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2020)280号),载明同意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251.77吨/年,氮氧化物706.27吨/年,颗粒物52.95吨/年。按照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的目标,结合《荆州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3—2022年)》和《荆州市中心城区热电联产规划(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要求,对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进行倍量替代,所需的替代量分别为:二氧化硫503.54吨/年,氮氧化物1412.54吨/年,颗粒物105.9吨/年。

根据《关于确认国电长源荆州热电二期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的复函》(荆环函[2020]39号),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的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所需倍量替代总量指标来源方案进行了确认:发电部分408.08吨/年和供热部分95.46吨/年二氧化硫、发电部分594.439吨/年和供热部分267.82吨/年氮氧化物以及发电部分85.82吨/年和供热部分20.08吨/年颗粒物均从荆州公司现有一期在运机组环保改造及超低排放改造产生的削减量4,639.313吨/年二氧化硫、862.259吨/年氮氧化物、1,644.68吨/年颗粒物中调剂;其余发电部分550.281吨/年氮氧化物从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6、7号现役机组环保设施升级改造、超低排放改造削减的氮氧化物总量中进行调剂。同时落实热负荷和热网建设,同步替代关停供热范围内的燃煤、燃油小锅炉。本项目建成投产、稳定运行并完成供热管网铺设后将替代区域内小锅炉54台,共计133.3t/h。同步减排二氧化硫94.1t/a、氮氧化物203.7t/a、烟尘28.3t/a。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执行煤炭等量及减量替代方案,项目建设以来未因污染物等量及减量替代问题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或监管措施。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的项目不属于国务院文件列明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属于湖北省大气污染排放重点控制区内的耗煤项目，其中已建项目因建设完成时间较早，不适用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在建荆州二期扩建项目已按照属地环保部门要求实行比煤炭等量/减量替代更严格的煤炭的倍量替代。

六、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高污染燃料指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耗能源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主要是煤电企业，其建设地址及其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地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规定	是否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如是，属于哪一级管控区	是否属于禁燃区可正常生产的例外情形
1	火电	汉川电厂一期 2×300MW 亚临界燃煤发电项目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电厂路	根据汉川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汉川市的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区为禁燃区。	是，I类	属于禁燃区可正常生产的例外情形。电站锅炉，蒸发量 1,025 吨/小时，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
2		汉川电厂二期 2×300MW 亚临界燃煤发电项目				属于禁燃区可正常生产的例外情形。电站锅炉，蒸发量 1,025 吨/小时，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
3		湖北国电汉川电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属于禁燃区可正常生产的例外情形。电站锅炉，蒸发量 2,991 吨/小时，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
4		国能长源汉川四期扩建工程 7 号机组（1×1,000MW）项目				属于禁燃区可正常生产的例外情形。电站锅炉，蒸发量 2,784 吨/小时，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
5		国能长源汉川四期扩建工程 8 号机组（1×1,000MW）项目				属于禁燃区可正常生产的例外情形。电站锅炉，蒸发量 2,784 吨/小时，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
6	火电	荆门电厂三期 2×600MW 超临界燃煤发电项目	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白庙路 80 号	根据荆门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30 日《荆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高	是；属于特别管控区	属于禁燃区可正常生产的例外情形。电站锅炉，蒸发量 1,960 吨/小时，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35 蒸吨/小时。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地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规定	是否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如是，属于哪一级管控区	是否属于禁燃区可正常生产的例外情形
				污染燃料禁燃管控工作的通知》（荆政发[2019]18号），荆门市的掇刀区规划区位禁燃区。		
7	火电	湖北省青山热电厂“以大代小”（1×300MW）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苏家湾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0 月 23 日《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武政规[2017]53号），禁燃区划定范围为：武汉绕城高速公路合围区域。	是；不涉及管控区分级	属于禁燃区可正常生产的例外情形。电站锅炉，蒸发量 1,025 吨/小时。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
8	火电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上大压小”一期（2×350MW）热电联产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苏家湾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0 月 23 日《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武政规[2017]53号），禁燃区划定范围为：武汉绕城高速公路合围区域。	是；不涉及管控区分级	属于禁燃区可正常生产的例外情形。电站锅炉，蒸发量 1,125 吨/小时。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
9	火电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一期 2×300MW 亚临界燃煤发电项目	荆州市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号	根据荆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0 月 19 日《荆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秸秆垃圾禁烧区的通告》（荆政规[2017]9号），禁燃区划定范围为：荆州市区行政管辖范围。	是；不涉及管控区分级	属于禁燃区可正常生产的例外情形。电站锅炉，蒸发量 1,025 吨/小时。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地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规定	是否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如是，属于哪一级管控区	是否属于禁燃区可正常生产的例外情形
10	火电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二期 2×350MW 超临界燃煤发电项目	荆州市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号	根据荆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0 月 19 日《荆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秸秆垃圾禁烧区的通告》（荆政规[2017]9 号），禁燃区划定范围为：荆州市区行政管辖范围。	是；不涉及管控区分级	属于禁燃区可正常生产的例外情形。电站锅炉，蒸发量 1,156 吨/小时。大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11	火电	国家能源集团随州火电项目（2×660MW 超临界燃煤发电）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浙河镇樊家冲村	根据随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16 日《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通告》（征求意见稿），禁燃区划定范围为：曾都区。截止 8 月 16 日仍未发布正式通告。	是；不涉及管控区分级	属于禁燃区可正常生产的例外情形。电站锅炉，蒸发量 1,967.8 吨/小时。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耗煤项目汉川公司、汉川一发、荆门公司、长源一发、青山公司、荆州公司、随州公司的项目建设地虽在相应地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根据各地政府关于高污染燃料的划定标准，发行人上述电站锅炉的单台出力均属于可依法依规建设的情形，可以正常生产。发行人其他项目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

七、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一) 发行人已建、在建、未来拟建设的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公司主营业务中仅火力发电、热电联产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目前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中涉及上述业务的主体均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里的业务，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证编号	排污种类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914209846764966404001P	颗粒物、SO ₂ 、NO _x 、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pH值,悬浮物,总磷(以P计),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硫化物,氟化物(以F-计),挥发酚)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自2020年06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止
2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91420000707096907B001P	颗粒物、SO ₂ 、NO _x 、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pH值,悬浮物,总磷(以P计),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硫化物,氟化物(以F-计),挥发酚)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自2020年06月29日至2025年06月28日止
3	国能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91420800760665777J001P	颗粒物、SO ₂ 、NO _x 、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pH值,悬浮物,总磷(以P计),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硫化物,氟化物(以F-计),挥发酚)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自2023年04月13日至2028年04月12日止
4	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91421000662253584J001V	颗粒物、SO ₂ 、NO _x 、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pH值,悬浮物,总磷(以P计),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硫化物,氟化物(以F-计),挥发酚)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自2023年05月29日至2028年05月28日止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证编号	排污种类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物, 氟化物(以 F-计), 挥发酚)		
5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91420000770772103A001P	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非甲烷总烃、汞及其化合物、氯化氢、一氧化碳、二噁英等。 废水: COD、氨氮、悬浮物、石油类、PH 值、总汞、总镉、总砷、总铅、总铬等。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自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3 日止
6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1420000177605611M001P	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 COD、氨氮、悬浮物、石油类、PH 值、总汞、总镉、总砷、总铅、总磷、溶解性总固、氟化物、挥发酚等。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自 2023 年 0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02 月 14 日止
7	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	91421300MA49GRNC88001P	颗粒物、SO ₂ 、NO _x 、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pH 值, 悬浮物, 总磷(以 P 计), 石油类, 溶解性总固体, 硫化物, 氟化物(以 F-计), 挥发酚)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自 2023 年 05 月 31 日至 2028 年 05 月 30 日止

发行人已建、在建、未来拟建设的项目中, 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

(二) 发行人已建、在建、未来拟建设的项目, 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一)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三)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

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项目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均已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且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未来拟建项目中，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八、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主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和经营，电力业务包含火力发电、水力发电、新能源发电，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经逐条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发行人已建、在建、未来拟建设的项目以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和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可以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发行人电力业务中水电、风电和光伏发电属清洁能源，火力发电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水、废气和固废等。发行人火电企业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1、废气

(1) 汉川一发

年份	主要污染物名称	涉及环境污染具体环节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是否超标排放
2022	二氧化	燃料燃烧产生	2022 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337.22 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979.33 吨，烟尘排放量为 108.54 吨。	排污许可证年许可排放量限值为：二氧化硫 5,960 吨，氮氧化物 5,960 吨，烟尘 894 吨。	否
2021	硫、氮氧化物、		2021 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350.93 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878.36 吨，烟尘排放量为 80.68 吨。		否
2020	烟尘		2020 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389.91 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815.64 吨，粉尘排放量为 64.12 吨。		否

(2) 汉川公司

年份	主要污染物名称	涉及环境污染具体环节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是否超标排放	
2022	二氧化	燃料燃烧产生	2022 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562.77 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969.98 吨，烟尘排放量为 105.49 吨。	排污许可证年许可排放量限值为：二氧化硫 5,250 吨，氮氧化物 3,500 吨，烟尘 1,050 吨。	否	
2021			硫、氮氧化物、		2021 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496.54 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970.64 吨，烟尘排放量为 85.33 吨。	否
2020			烟尘		2020 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544.15 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941.23 吨，粉尘排放量为 78.67 吨。	否

(3) 荆门公司

年份	主要污染物名称	涉及环境污染具体环节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是否超标排放
202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燃料燃烧产生	2022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385.50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892.63吨，烟尘排放量为94.34吨。	排污许可证年许可排放量限值为：二氧化硫720吨，氮氧化物1,329吨，烟尘265吨。	否
2021			2021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378.16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773.15吨，烟尘排放量为75.98吨。		否
2020			2020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332.442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603.90吨，粉尘排放量为41.05吨。		否

(4) 长源一发

年份	主要污染物名称	涉及环境污染具体环节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是否超标排放
202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燃料燃烧产生	2022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134.98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228.47吨，烟尘排放量为17.31吨。	排污许可证年许可排放量限值为：二氧化硫432.04吨，氮氧化物751.75吨，烟尘160.72吨。	否
2021			2021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112.11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86.93吨，烟尘排放量为12.66吨。		否
2020			2020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81.85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43.54吨，粉尘排放量为9.76吨。		否

(5) 青山公司

年份	主要污染物名称	涉及环境污染具体环节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是否超标排放
202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燃料燃烧产生	2022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328.33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564.29吨，烟尘排放量为66.65吨。	排污许可证年许可排放量限值为：二氧化硫	否

年份	主要污染物名称	涉及环境污染具体环节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是否超标排放
2021	化物、烟尘		2021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316.8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539.78吨，烟尘排放量为61.41吨。	955.84吨，氮氧化物1,663.16吨，烟尘355.58吨。	否
2020			2020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248.47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461.01吨，粉尘排放量为57.9吨。		否

(6) 荆州公司

年份	主要污染物名称	涉及环境污染具体环节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是否超标排放
202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燃料燃烧产生	2022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84.23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387.32吨，烟尘排放量为59.43吨。	2021-2022年排污许可证年许可排放量限值为：二氧化硫876.42吨，氮氧化物1,752.84吨，烟尘350.56吨。	否
2021			2021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119.95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438.38吨，烟尘排放量为35.45吨。		否
2020			2020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91.39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406.54吨，粉尘排放量为34.01吨。		2020年排污许可证年许可排放量限值为：二氧化硫3,352.86吨，氮氧化物1,676.44吨，烟尘502.92吨。

(7) 随州公司

随州公司1号与2号机组在2020年至2022年间尚未正式投产运营，不存在废气排放情况。

2、废水

发行人火电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含油废水、含煤废水、工业废水等，其废水排放情况及处理措施如下：

(1) 汉川一发

公司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油库含油废水经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工业水池补水；脱硫废水送至汉川公司脱硫废水集中处理；含煤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用于厂区绿化、输煤栈桥冲洗及煤场喷淋，全厂实现废水零排放。

(2) 汉川公司

公司工业废水经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全厂脱硫工艺用水及厂区绿化及地面冲洗；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作为冷却塔补水；脱硫废水经过“预处理软化+膜浓缩减量+MVR 蒸发”处理，作为工业冷却水回用；含煤废水经处理后用于输煤栈桥冲洗及煤场喷淋，全厂已实现废水零排放。

(3) 荆门公司

荆门公司工业废水经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复用水池，用于灰场喷淋降尘、建材公司用水及输煤系统冲洗补水；含煤废水处理循环使用，用于输煤栈桥冲洗；脱硫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冲渣系统补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后通过市政官网进入城市污水厂统一处理，所有废水不直接对外排放。

(4) 长源一发

长源一发工业废水经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输煤栈桥冲洗和循环水处理系统，脱硫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作为捞渣机的补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至含煤废水回用水池；含煤废水处理站经过处理后回用于输煤栈桥冲洗，所有废水不直接对外排放。

(5) 青山公司

青山公司生产废水经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工业水池补水和循排水处理系统，脱硫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作为捞渣机补水，含煤废水经处理设施经过处理后回用至输煤栈桥冲洗，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收集至复用水池，作为脱硫系统工艺水箱补水，所有废水不直接对外排放。

(6) 荆州公司

荆州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及厂区绿化。工业废水经废水处理

站预处理后进入循环水排水处理系统处理，含煤废水经处理回用于煤场冲洗。循环排水处理系统采用“过滤+超滤+两级反渗透”工艺，经处理的清水进入冷却塔回用。二期脱硫废水采用“低温烟气处理脱硫废水”工艺，蒸发产生的水分回用于脱硫系统，全厂已实现废水零排放。

(7) 随州公司

随州公司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实行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工业废水、含油废水处理后进入复用水池循环使用；脱硫废水采用中和（碱化）、絮凝处理，调节 pH 后回收复用；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作煤场喷洒、灰库区冲洗用水及绿化用水；含煤废水沉淀过滤处理后的循环使用，全厂在 2023 年投产后已实现废水零排放。

3、固废

发行人火电企业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等，上述副产品均已实现 100% 综合利用。粉煤灰的运输采用罐车密闭运输。炉渣、脱硫石膏等副产品的装运环节采取覆盖、喷淋等有效抑尘措施。发行人火电企业不存在固废等副产品对外直接排放的情形。

(二)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投向光伏发电项目。各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情况具体如下：

1、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

(1) 涉及污染物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主要污染物类别	涉及环境污染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水	升压站内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量为 1.93m ³ /d, 706t/a
	人工清洗太阳能组件	悬浮物	光伏电板人工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007.9m ³ /a

主要污染物类别	涉及环境污染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固废	运检人员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89t/a
	电池板意外损坏时产生的电池板、玻璃、边框及设备支架等	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电池板一般不会损坏
噪声	光伏阵列箱逆变一体机	噪声	不高于 55dB (A)

(2) 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投资估算为 799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及自有或自筹资金，主要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投资。具体环保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主要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类型	污染情况、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废水	运检人员生活污水	光伏电站运行期运检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 1m ³ /h）处理后回用于站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是
	太阳能电池板清洗废水	散排至光伏板底排入土地，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影响。	是
固废	运检人员生活垃圾	运行期运检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	是
	电池板意外损坏时产生的电池板、玻璃、边框及设备支架等	光伏电站运行期间电池板一般不会损坏，意外损坏时产生的电池板、玻璃、边框及设备支架等属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可由生产厂家或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对逆变器等电子设备可按《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40 号）的规定，交由厂家回收处置或交给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是
噪声	升压站	选用低噪声设备，主变压器器身和油箱增加隔振装置，增加减震垫等，对外界的影响很小。	是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本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得当，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项目

(1) 涉及污染物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主要污染物类别	涉及环境污染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水	升压站内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量为 2.052m ³ /d, 748.98t/a
	人工清洗太阳能组件	悬浮物	光伏电板人工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9,152m ³ /a
固废	运检人员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38t/a
	电池板意外损坏时产生的电池板、玻璃、边框及设备支架等	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电池板一般不会损坏
噪声	升压站	噪声	不高于 55dB (A)

(2) 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保投资估算为 357 万元, 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及自有或自筹资金, 主要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投资。具体环保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主要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类型	污染情况、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废水	运检人员生活污水	光伏电站运行期运检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处理能力 1m ³ /h) 处理后回用于站区绿化灌溉, 不外排。	是
	太阳能电池板清洗废水	散排至光伏板底排入土地, 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影响。	是
固废	运检人员生活垃圾	运行期运检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	是
	电池板意外损坏时产生的电池板、玻璃、边框及设备支架等	光伏电站运行期间电池板一般不会损坏, 意外损坏时产生的电池板、玻璃、边框及设备支架等属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均可由生产厂家或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对逆变器等电子设备可按《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40 号) 的规定, 交由厂家	是

主要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类型	污染情况、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回收处置或交给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	升压站	选用低噪声设备，主变压器器身和油箱增加隔振装置，增加减震垫等，对外界的影响很小。	是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本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得当，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国能长源随州市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二期 100MW 项目

(1) 涉及污染物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主要污染物类别	涉及环境污染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水	升压站内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量为 0.4m ³ /d，144t/a
	人工清洗太阳能组件	悬浮物	光伏电板人工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30.29m ³ /a
固废	运检人员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运行检修定员 5 人，平均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kg，年产生量为 1.8t/a
	电池板意外损坏时产生的电池板、玻璃、边框及设备支架等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电池板一般不会损坏
噪声	光伏阵箱逆变一体机	噪声	不高于 45dB (A)
	清洗太阳能板的小型清洗车	噪声	70-80dB (A)

(2) 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国能长源随州市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二期 100MW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投资估算为 856.9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及自有或自筹资金，主要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投资。具体环保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主要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类型	污染情况、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废水	运检人员生活污水	光伏电站运行期运检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 1m ³ /h）处理后回用于站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是
	太阳能电池板清洗废水	散排至光伏板底排入土地，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影响。	是
固废	运检人员生活垃圾	运行期运检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	是
	电池板意外损坏时产生的电池板、玻璃、边框及设备支架等	光伏电站运行期间电池板一般不会损坏，意外损坏时产生的电池板、玻璃、边框及设备支架等属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可由生产厂家或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对逆变器等电子设备可按《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的规定，交由厂家回收处置或交给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是
噪声	光伏阵箱逆变一体机	箱变噪声较小，源强小于 45dB（A），且布置于箱体内，对外界的影响很小。	是
	清洗太阳能板的小型清洗车	清洗车为流动声源，运行于光伏阵列间，噪声在（70~80）dB（A），但运行时间较短且间断运行，对外界的影响很小。	是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本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得当，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光伏电站

（1）涉及污染物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主要污染物类别	涉及环境污染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水	升压站内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量为 1.44m ³ /d
	人工清洗太阳能组件	悬浮物	光伏电板人工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380m ³ /a
固废	运检人员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0kg/d

主要污染物类别	涉及环境污染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电池板意外损坏时产生的电池板、玻璃、边框及设备支架等	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电池板一般不会损坏
噪声	光伏阵列箱逆变一体机	噪声	不高于 45dB (A)
	清洗太阳能板的小型清洗车	噪声	39dB (A)

(2) 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钟祥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保投资估算为 30 万元, 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及自有或自筹资金, 主要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投资。具体环保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主要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类型	污染情况、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废水	运检人员生活污水	光伏电站运行期运检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处理能力 1m ³ /h) 处理后回用于站区绿化灌溉, 不外排。	是
	太阳能电池板清洗废水	散排至光伏板底排入土地, 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影响。	是
固废	运检人员生活垃圾	运行期运检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	是
	电池板意外损坏时产生的电池板、玻璃、边框及设备支架等	光伏电站运行期间电池板一般不会损坏, 意外损坏时产生的电池板、玻璃、边框及设备支架等属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均可由生产厂家或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对逆变器等电子设备可按《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40 号) 的规定, 交由厂家回收处置或交给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是
噪声	光伏阵列箱逆变一体机	箱变噪声较小, 源强小于 45dB (A), 且布置于箱体内, 对外界的影响很小。	是
	清洗太阳能板的小型清洗车	清洗车为流动声源, 运行于光伏阵列间, 噪声在 (70~80) dB (A), 但运行	是

主要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类型	污染情况、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时间较短且间断运行，对外界的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本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得当，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5、国能长源潜江浩口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 涉及污染物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主要污染物类别	涉及环境污染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水	办公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量为 0.43m ³ /d， 156m ³ /a
	食堂用水	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量为 0.06m ³ /d， 24m ³ /a
	人工清洗太阳能组件	悬浮物	光伏电板人工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84m ³ /a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10t/a
	废光伏组件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年产生废光伏组件约 15.5t/a
	废铅酸蓄电池	危废废物	约 10 年更换一次
	废变压器油	危废废物	12.5t/a
噪声	光伏发电场 35KV 箱式变压器	噪声	不高于 45dB (A)
	主变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	65dB (A)

(2) 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国能长源潜江浩口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影响类）》，环保投资估算为 276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及自有或自筹资金，主要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投资。具体环保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主要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类型	污染情况、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废水	光伏组件清洗废水	光伏组件清洗直接用水清洗，不添加清洗剂，可直接汇入鱼塘，对水产养殖不会产生影响。	是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升压站内设置有隔油池、化粪池及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接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	是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是
	废光伏组件、污水处理污泥	更换下来的废光伏组件不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光伏组件供应商回收。化粪池及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定期掏用作农肥。	是
	废铅酸蓄电池	更换后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是
	废变压器油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是
噪声	箱式变压器	箱变噪声较小，源强小于 45dB（A），且布置于箱体内，对外界的影响较小	是
	升压站厂界噪声	升压站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主变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按主变 1m 处声压级未 65dB（A）进行分析，厂界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 类标准的要求。	是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本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得当，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6、国能长源谷城县冷集镇 23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涉及污染物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主要污染物类别	涉及环境污染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水	升压站内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量为 2.28m ³ /d，年产生量为 832.2t/a
	人工清洗太阳能组件	悬浮物	光伏电板人工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600.4m ³ /a

主要污染物类别	涉及环境污染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固废	运检人员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2.73t/a
	废光伏组件	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光伏组件年更换量为1%，本项目共有462,300块光伏组件，每块重25.5kg，产生废光伏组件约108.6t/a
	220KV 升压变压器及光伏场区的变压器维护及事故状态	废变压器油	日常维护时废油产生量约为2.2t/a
	升压站运行	废旧蓄电池	废旧蓄电池产生量约为1.82t/a
噪声	光伏阵箱逆变一体机	噪声	不高于45dB（A）
	清洗太阳能板的小型清洗车	噪声	70-80dB（A）

(2) 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国能长源谷城县冷集镇230MW农光互补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投资估算为503.4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及自有或自筹资金，主要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投资。具体环保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主要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类型	污染情况、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废水	运检人员生活污水	光伏电站运行期运检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1m ³ /h）处理后回用于站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是
	太阳能电池板清洗废水	散排至光伏板底排入土地，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影响。	是
固废	运检人员生活垃圾	运行期运检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	是
	废光伏组件	交由厂家回收处置或交给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是
	废变压器油	交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是
	废旧蓄电池	交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是

主要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类型	污染情况、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噪声	光伏阵箱逆变一体机	箱变噪声较小，源强小于 45dB（A），且布置于箱体内，对外界的影响很小	是
	清洗太阳能板的小型清洗车	清洗车为流动声源，运行于光伏阵列间，噪声在（70~80）dB（A），但运行时间较短且间断运行，对外界的影响很小。	是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本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得当，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7、国能长源荆州市纪南镇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涉及污染物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主要污染物类别	涉及环境污染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量为 0.36m ³ /d，年产生量为 131.4t/a
	光伏电板清洗废水	悬浮物	光伏电板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632.84m ³ /a
固废	运检人员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
	电池板意外损坏时产生的电池板、玻璃、边框及设备支架等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产生量约 0.38t/a
	废蓄电池	危险废物	计划 10 年更换一次，废蓄电池产生量为 5.8t/a
	废变压器油	危险废物	废变压器油产生量约为 18t/a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用活性炭吸附除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1t/a
噪声	光伏阵箱逆变一体机	噪声	不高于 45dB（A）
	清洗太阳能板的小型清洗车	噪声	70-80dB（A）

（2）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国能长源荆州市纪南镇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影响类）》，环保投资估算为 250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的募

集资金及自有或自筹资金，主要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投资。具体环保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主要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类型	污染情况、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废水	运检人员生活污水	光伏电站运行期运检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站内道路洒水及绿化，不外排。	是
	太阳能电池板清洗废水	散排至光伏板底鱼塘，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污染。	是
固废	运检人员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是
	电池板意外损坏时产生的电池板、玻璃、边框及设备支架等	光伏电站运行期间电池板一般不会损坏，意外损坏时产生的电池板、玻璃、边框及设备支架等属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可由生产厂家或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对逆变器等电子设备可按《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的规定，交由厂家回收处置或交给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是
噪声	光伏阵箱逆变一体机	危废舱连锁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是
	清洗太阳能板的小型清洗车	采用专用收集桶临时贮存于危废舱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本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得当，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8、国能长源巴东县沿渡河镇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 涉及污染物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主要污染物类别	涉及环境污染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水	升压站内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量为 0.1m ³ /d，年产生量为 36.5t/a
	人工清洗太阳能组件	悬浮物	光伏电板人工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096.86m ³ /a
固废	运检人员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年产生量 0.3t，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保部门处置。

主要污染物类别	涉及环境污染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电池板意外损坏时产生的电池板、玻璃、边框及设备支架等	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电池板一般不会损坏
噪声	光伏阵箱逆变一体机	噪声	不高于 45dB (A)
	清洗太阳能板的小型清洗车	噪声	清洗车为流动声源, 运行于光伏阵列间, 运行时间较短且间断运行, 对厂界外的影响很小。

(2) 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国能长源巴东县沿渡河镇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保投资估算为 315 万元, 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及自有或自筹资金, 主要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投资。具体环保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主要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类型	污染情况、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废水	运检人员生活污水	光伏电站运行期运检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站区内绿化浇洒, 不外排。	是
	太阳能电池板清洗废水	用于种植区浇灌, 不外排。	是
固废	运检人员生活垃圾	运行期运检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的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是
	电池板意外损坏时产生的电池板、玻璃、边框及设备支架等	报废的光伏组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中的“HW49 其他废物-废电路板(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脚等)”, 废物代码为 900-045-49, 年报废量按 0.01% 计算, 平均每块重量约为 31.6kg, 报废的光伏组件产生量为 0.583t/a, 收集后由生产厂回收, 不排放。本项目光伏电站方阵组件由单晶硅材料组成, 寿命一般为 25 年左右, 25 年后产生废旧太阳能电池板收集后由生产厂回收, 不排放。	是
噪声	光伏阵箱逆变一体机	箱变的噪声较小, 不高于 45dB(A), 且布置于箱体内部, 对外界的影响很小。	是

主要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类型	污染情况、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清洗太阳能板的小型清洗车	清洗车为流动声源，运行于光伏阵列间，运行时间较短且间断运行，对厂界外的影响很小。	是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本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得当，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9、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罗汉寺 7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涉及污染物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主要污染物类别	涉及环境污染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水	升压站内员工生活污水	COD、BOD5、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量为 0.36m ³ /d，年产生量为 131.4t/a
	人工清洗太阳能组件	悬浮物	光伏电板人工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20m ³ /a
固废	运检人员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10t/a
	电池板意外损坏时产生的电池板、玻璃、边框及设备支架等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电池板一般不会损坏
	废变压器油、废旧蓄电池	危险废物	废变压器油 1.2t/a、废旧蓄电池 2.91t/a
噪声	光伏阵箱逆变一体机	噪声	不高于 55dB（A），夜间不高于 45dB（A）
	清洗太阳能板的小型清洗车	噪声	昼间不高于 55dB（A），夜间不高于 55dB（A）

（2）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罗汉寺 7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投资估算为 439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及自有或自筹资金，主要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投资。具体环保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主要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类型	污染情况、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废水	运检人员生活污水	光伏电站运行期运检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 1m ³ /h）处理后回用于站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是
	太阳能电池板清洗废水	散排至光伏板底排入土地，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影响。	是
固废	运检人员生活垃圾	运行期运检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	是
	电池板意外损坏时产生的电池板、玻璃、边框及设备支架等	光伏电站运行期间电池板一般不会损坏，意外损坏时产生的电池板、玻璃、边框及设备支架等属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可由生产厂家或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对逆变器等电子设备可按《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的规定，交由厂家回收处置或交给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是
	废变压器油、废旧蓄电池	废变压器油、废旧蓄电池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是
噪声	光伏阵箱逆变一体机	箱变噪声较小，源强小于 45dB（A），且布置于箱体内，对外界的影响很小。	是
	清洗太阳能板的小型清洗车	清洗车为流动声源，运行于光伏阵列间，噪声在（70~80）dB（A），但运行时间较短且间断运行，对外界的影响很小。	是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本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得当，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0、国电长源谷城县盛康镇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涉及污染物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主要污染物类别	涉及环境污染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水	升压站内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量为 1.52m ³ /d，年产生量为 554.8t/a

主要污染物类别	涉及环境污染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人工清洗太阳能组件	悬浮物	光伏电板人工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142.4m ³ /a
固废	运检人员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82t/a
	废光伏组件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光伏组件年更换量为 1%，本项目共有 94,290 块光伏组件，每块重 25.5kg，产生废光伏组件约 22.16t/a
	110KV 升压变压器及光伏场区的变压器维护及事故状态	废变压器油	日常维护时废油产生量约为 1.2t/a
	升压站运行	废旧蓄电池	废旧蓄电池产生量约为 1.82t/a
噪声	光伏阵箱逆变一体机	噪声	不高于 45dB (A)
	清洗太阳能板的小型清洗车	噪声	70-80dB (A)

(2) 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国电长源谷城县盛康镇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投资估算为 249.26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及自有或自筹资金，主要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投资。具体环保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主要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类型	污染情况、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废水	运检人员生活污水	光伏电站运行期运检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是
	太阳能电池板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由太阳能电池板自然洒落，直接用于光伏电场下层空间植被的灌溉，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影响。	是
固废	运检人员生活垃圾	运行期运检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	是
	废光伏组件	交由厂家回收处置或交给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是
	废变压器油	交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是

主要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类型	污染情况、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废旧蓄电池	交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是
噪声	光伏阵列箱逆变一体机	箱变噪声较小，源强小于 45dB（A），且布置于箱体内部，对外界的影响很小。	是
	清洗太阳能板的小型清洗车	清洗车为流动声源，运行于光伏阵列间，噪声在（70~80）dB（A），但运行时间较短且间断运行，对外界的影响很小。	是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本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得当，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十一、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请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会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的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 号）的规定，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包括 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行业

中的部分小类行业。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工信部节〔2018〕136号）等文件的规定，“高排放”行业涉及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电解铝、化工等行业。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火电、水电、新能源发电和售热业务，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投向光伏发电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上述“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二）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会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23年5月29日，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明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包括：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项目、国能长源随州市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二期100MW项目、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光伏电站、国能长源潜江浩口2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国能长源谷城县冷集镇23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国能长源荆州市纪南镇1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国能长源巴东县沿渡河镇1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罗汉寺7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国能长源谷城县盛康镇5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不涉及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以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直接、间接或变相用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以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2020年煤电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点》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查阅了湖北省能源局《关于2020年湖北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情况的公告》《关于2022年湖北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情况的公告》；查询了与发行人所属行业密切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

2、查询了《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发行人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的相关政策以及项目符合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的相关文件；查询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查阅了发行人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及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3、查阅了《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4、取得了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清单；查阅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和项目所在地对环境影响评价实施分级审批的相关规定、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等文件；

5、查阅了《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和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项目实施主体现有的《排污许可证》；

6、查阅了《高污染燃料目录》以及发行人项目所在地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相关规定；

7、查阅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项目实施主体现有的《排污许可证》；

8、查阅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

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火电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数据、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10、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登陆发行人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合规情况；

11、查阅了《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号）《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工信部节〔2018〕136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发行人湖北省青山热电厂“以大代小”1×300MW亚临界燃煤发电项目所使用的湿冷发电机组为限制类产业外，发行人其他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所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不属于电力行业中的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火电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除不适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项目外，发行人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3、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不存在新建燃煤自备电厂的情况，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4、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已向投资主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政府部门的说明文件；

5、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的项目不属于国务院文件列明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属于湖北省大气污染排

放重点控制区内的耗煤项目，其中已建项目因建设完成时间较早，不适用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在建荆州二期扩建项目已按照属地环保部门要求实行比煤炭等量/减量替代更严格的煤炭的倍量替代；

6、发行人耗煤项目汉川公司、汉川一发、荆门公司、长源一发、青山公司、荆州公司、随州公司的项目建设地虽在相应地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属于依法依规批准建设的除外情形，可以正常生产；发行人其他项目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

7、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及本次募投项目中，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8、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涉及环境污染主要是火电项目，具体环节主要为燃料燃烧过程，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和固废；发行人已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合理规划污染物处置方式，相应的资金计划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及自有或自筹资金，并且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污染物排放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防治措施充分，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处理后的污染物可以达到排放标准，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1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第三部分 期间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经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公司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除国家能源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法人和自然人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控股股东

国家能源集团拟认购金额不低于 90,000 万元（不含本数）且不超过 150,000 万元（不含本数）。除国家能源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

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国家能源集团同意以发行底价(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孰高值) 作为认购价格参与认购。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824,798,309 股（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

6.限售期

国家能源集团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	302,808	60,562
2	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项目	207,090	41,418
3	国能长源随州市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二期 100MW 项目	56,000	16,8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	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光伏电站	333,234	25,820
5	国能长源潜江浩口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02,365	30,710
6	国能长源谷城县冷集镇 23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8,000	35,400
7	国能长源荆州市纪南镇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51,468	12,940
8	国能长源巴东县沿渡河镇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45,440	13,632
9	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罗汉寺 7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5,017	7,505
10	国电长源谷城县盛康镇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5,150	7,545
11	补充流动资金	47,668	47,668
合计			3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8.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

月。

（二）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1.2023年4月25日，国家出资企业——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源电力再融资的议案》，同意长源电力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再融资。

2.2023年5月29日，长源电力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批准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其相关事宜。在审议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2023年5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意见，三位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国家能源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认购公司股份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23年7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的授权或批准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
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合法、有效，已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获得控股股东审议通过，且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作出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涉及优先股。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是1995年2月28日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同意，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印发“鄂改生[1995]12号文”，批准由湖北省电力公司、湖北省电力开发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北省信托投资公司（后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直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信托投资公司（后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直属支行）、中国华中电力集团财务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华中

电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华中电力开发公司、东风汽车公司等7家国有大中型企业发起方式设立。各股东全部以货币资金认缴股份。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湖北省电力公司	3,328.00	30.81
2	湖北省电力开发公司	2,558.00	23.69
3	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直属支行	1,680.00	15.56
4	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直属支行	1,680.00	15.56
5	华中电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28.00	8.59
6	华中电力开发公司	468.00	4.33
7	东风汽车公司	158.00	1.46
合计		10,800.00	100.00

(二) 发行人股票上市情况

2000年2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长源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1999]138号文核准,长源发展在深交所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0元。

长源发展上网发行前股份总额为21,845.17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19,237.17万股,法人股2,608万股;上网发行后股份总额为30,845.17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19,237.17万股,法人股2,608万股,社会公众股9,000万股。注册资本由21,845.17万元变更为30,845.17万元。2000年3月16日,发行人社会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21,845.17	70.82
1、国有法人股	19,237.17	62.37
湖北省电力公司	11,141.04	36.12
湖北省电力开发公司	5,790.13	18.77
武汉银厦房地产综合发展公司	1,680.00	5.45
华中电力开发公司	468.00	1.52
东风汽车公司	158.00	0.51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2、募集法人股份	2,608.00	8.45
湖北建丰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680.00	5.45
湖北楚能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928.00	3.01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9,000.00	29.18
三、股份总数	30,845.17	100.00

（三）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长源电力提供的由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登记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N ENERGY CHANGYUAN ELECTRIC POWER CO.,LTD
曾用名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长源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长源电力
股票代码	000966
上市地点	深圳交易所
注册资本	274932.7699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冬
成立日期	1995 年 4 月 7 日
上市日期	2000 年 3 月 16 日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3 号国家能源大厦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3 号国家能源大厦
营业期限	1995 年 04 月 0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177597420R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煤炭开采；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煤炭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源电力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股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并报送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 发行人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项目、国能长源随州市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二期 100MW 项目、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光伏电站、国能长源潜江浩口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国能长源谷城县冷集镇 23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国能长源荆州市纪南镇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国能长源巴东县沿渡河镇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国能长

源荆门屈家岭罗汉寺 7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国电长源谷城县盛康镇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各募投项目的主要审批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相关内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各项目核准/备案、环评批复和有关文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一）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项目、国能长源随州市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二期 100MW 项目、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光伏电站、国能长源潜江浩口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国能长源谷城县冷集镇 23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国能长源荆州市纪南镇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国能长源巴东县沿渡河镇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罗汉寺 7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国电长源谷城县盛康镇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二）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规定。

（3）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新增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保证交易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次发行不会改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在业务和管理关系上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三）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

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规定。

3.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除国家能源集团外，其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将在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含本数），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国家能源集团认购不低于 90,000 万元（不含本数）且不超过 150,000 万元（不含本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按照方案实施后，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发行对象不属于境外战略投资者，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

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国家能源集团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国家能源集团同意以发行底价（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孰高值）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制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和《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长源电力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的认购协议等，国家能源集团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国家能源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能触及要约收购义务，需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免于发出要约程序。本次发行前，国家能源集团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67.50%，其在中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且继续增加其在中国拥有的权益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增持公司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且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免于发出要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6.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7.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适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全额出资的国家能源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1,855,817,730 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67.5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拟认购金额不低于 90,000 万元（不含本数）且不超过 150,000 万元（不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国家能源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适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质条件的规定。

四、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国家能源集团参与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其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或合法取得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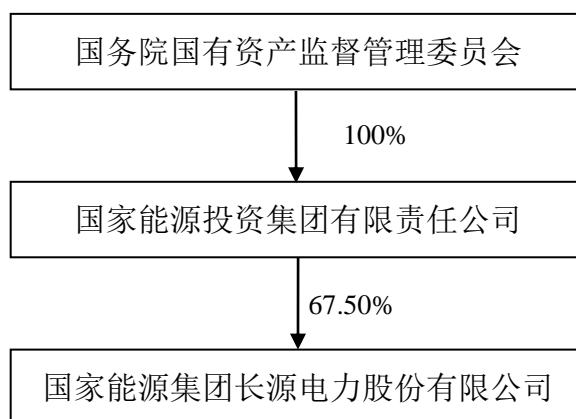
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国家能源集团，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5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能源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法定代表人	刘国跃
注册资本	13209466.11498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0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8267J
经营范围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能源集团系国务院国资委全资出资企业，故长源电力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长源电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国家能源集团系国务院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或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的法律纠纷及风险；发行人上市及上市后股本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营资质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报告》以及报告期内《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已经履行披露程序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长源电力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形成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长源电力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已经履行的披露程序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保证交易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国家能源集团于 2020 年 11 月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正在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与国家能源集团湖北区域可再生能源发电业务，在保障性消纳部分与市场化交易部分均不新增实质性同业竞争，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发行人投资的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 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 2021 年发行人向国家能源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国电湖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此次交易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没有作出有关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安排或计划。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购买行为,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核查, 发行人上市后执行的《公司章程》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

(二) 经核查,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在报告期内的修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均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起草或修订。

(三) 经核查,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载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 其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核查, 发行人前述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会议决议的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前述会议决议中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严格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与确定依据支付报酬。

(三) 经核查,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

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聘请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贴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月-6月，发行人分别获得7,414,489.27元、8,828,156.02元、9,843,270.86元、3,730,209.31元的政府补助。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规定，按时申报纳税，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及从事火力发电业务的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事项，所涉金额较小，公司已积极履行处罚决定和整改，且经处罚机关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环保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生产安全方面的行政处罚事项，所涉金额

较小，公司已积极履行处罚决定和整改，且经处罚机关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生产安全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21 年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68 号《关于核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向二十四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99,667,221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01 元，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 万元，扣除主承销商发行费用 1,132.0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867.92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全部到账，且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报告号：众环验字〔2021〕0210061 号）。发行人按承诺用途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和偿还银行贷款，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22 年 2 月 28 日办理前次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结余金额 146,589.86 元（利息收入）已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长源电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	302,808	60,562
2	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项目	207,090	41,418
3	国能长源随州市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	56,000	16,8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能互补基地二期 100MW 项目		
4	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光伏电站	333,234	25,820
5	国能长源潜江浩口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02,365	30,710
6	国能长源谷城县冷集镇 23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8,000	35,400
7	国能长源荆州市纪南镇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51,468	12,940
8	国能长源巴东县沿渡河镇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45,440	13,632
9	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罗汉寺 7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5,017	7,505
10	国电长源谷城县盛康镇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5,150	7,545
11	补充流动资金	47,668	47,668
合计			3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董事会前已投入资本金额合计为 23,000 万元，该部分投资金额由公司自筹资金进行投入，不以募集资金替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置换各募投项目在董事会后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资金，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发行人将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位于湖北省汉川市，采用渔光互补开发模式，装机规模 50 万千瓦，预计总投资 302,808 万元。项目由公司子公司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管理运营。

(2) 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性质划分
1	设备及安装工程	224,263.44	74.06%	资本性支出
2	建筑工程	48,156.13	15.90%	资本性支出
3	其他费用	14,835.10	4.90%	资本性支出
4	基本预备费	5,745.09	1.90%	非资本性支出
5	场区内部线路	5,280.00	1.74%	资本性支出
6	建设期贷款利息	4,528.52	1.50%	非资本性支出
总投资金额		302,808.00	100.00%	-

(3) 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已取得汉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5-420984-04-01-545960）；孝感市生态环境局汉川市分局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国能长源汉川市刁汉湖养殖场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川环函〔2021〕161 号）和 2022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国能长源汉川市华严农场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川环函〔2022〕76 号）、《关于国能长源汉川市华严农场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川环函〔2022〕77 号）、《关于国能长源汉川市麻河镇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川环函〔2022〕78 号）。

(4) 项目建设单位

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胜，系长源电力的全资子公司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2575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

（配）电业务；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煤炭及制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仓储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固体废物治理；供冷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项目用地情况

① 升压站部分

汉川公司已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作出的《省人民政府关于国能长源汉川市分水镇等 3 个乡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鄂政土批〔2023〕71 号），同意将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三期项目所需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

2023 年 7 月 6 日，汉川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项目（含二期、三期）升压站用地取得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2023 年 7 月 25 日，汉川公司已通过拍卖出让方式取得升压站用地使用权。

项目公司将配合地方政府依法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

② 光伏方阵部分

汉川公司租赁土地用于渔光互补光伏发电方阵占地使用，符合行业用地特征。

汉川公司已分别与湖北省国营华严农场、汉川市麻河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土地用于建设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光伏部分，土地租赁期为 20 年，租赁期届满后，项目公司享有优先租赁权。

汉川公司已签署土地租赁的相关合同，其中汉川市麻河镇人民政府取得租赁地村集体的授权文件，汉川市人民政府已对合同进行备案确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规定。

2. 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项目：位于湖北省汉川市，采用渔光互补开发模式，装机规模 40 万千瓦，预计总投资 207,090 万元。项目由公司子公司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管理运营。

（2）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性质划分
1	设备及安装工程	155,002.08	74.85%	资本性支出
2	建筑工程	34,706.32	16.76%	资本性支出
3	其他费用	10,261.64	4.96%	资本性支出
4	基本预备费	3,999.40	1.93%	非资本性支出
5	建设期贷款利息	3,120.77	1.51%	非资本性支出
总投资金额		207,090.22	100.00%	-

（3）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已取得汉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5-420984-04-01-894348）；孝感市生态环境局汉川市分局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川环函〔2022〕138 号）。

（4）项目建设单位

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项目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胜，系长源电力的全资子公司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2575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煤炭及制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仓储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固体废物治理；供冷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项目用地情况

①升压站部分

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项目与二期项目均已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作出的《省人民政府关于国能长源汉川市分水镇等 3 个乡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鄂政土批〔2023〕71 号），同意将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三期项目所需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

2023 年 7 月 6 日，汉川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项目（含二期、三期）升压站用地取得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2023 年 7 月 25 日，汉川公司已通过拍卖出让方式取得升压站用地使用权。

项目公司将配合地方政府依法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

②光伏方阵部分

汉川公司租赁土地用于渔光互补光伏发电方阵占地使用，符合行业用地特征。

汉川公司已与汉川市分水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土地用于建设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光伏部分，土地租赁期为 20 年，租赁期满后，项目公司享有优先租赁权。

汉川公司已签署土地租赁的相关合同，汉川市分水镇人民政府取得租赁地村集体授权文件，汉川市人民政府已对合同进行备案确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规定。

3.国能长源随州市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二期 100MW 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国能长源随州市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二期 100MW 项目：位于湖北省随州市，采用农光互补开发模式，装机规模 10 万千瓦，预计总投资 56,000 万元。项目由公司子公司国能长源随县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管理运

营。

(2) 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性质划分
1	设备及安装工程	42,321.02	75.57%	资本性支出
2	建筑工程	7,314.28	13.06%	资本性支出
3	其他费用	5,356.50	9.57%	资本性支出
4	基本预备费	549.92	0.98%	非资本性支出
5	建设期贷款利息	458.28	0.82%	非资本性支出
总投资金额		56,000.00	100.00%	-

(3) 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国能长源随州市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二期 100MW 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已取得随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303-421321-04-05-286520）；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对国能长源随州市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二期 100MW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随环随建审〔2023〕9 号）。

(4) 项目建设单位

国能长源随州市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二期 100MW 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国能长源随县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晖，系长源电力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随县新能源的注册资本为 49804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项目用地情况

① 升压站部分

国能长源随州市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二期 100MW 项目升压站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正在办理中，根据 2023 年 7 月 13 日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国能长源随县新能源公司用地情况说明》，项目选址经查寻比对

场区范围位于地质灾害低易发区，无矿业权设置及基金项目，未压覆矿产资源，不涉及占用经自然资源部质检下发的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该局拟使用2023年计划指标解决本项目建设用地问题，按当前政策，后续用地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项目公司将配合地方政府依法履行报批手续，最终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

②光伏方阵部分

随县新能源租赁土地用于农光互补光伏方阵占地使用，符合行业用地特征。

随县新能源已与随州市随县尚市镇社九村、苏家村、王家河村村民委员会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土地用于建设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光伏部分，土地租赁期为20年，租赁期届满后，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协商确定，随县尚市镇作为合同见证方盖章确认。

项目公司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光伏方阵部分租赁用地已与所在村集体签署土地租赁合同，且已经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并由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备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规定。

4.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光伏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光伏电站：位于湖北省荆门市，采用农光互补开发模式，装机规模60万千瓦，预计总投资333,234万元。项目由公司子公司国能长源钟祥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管理运营。

(2) 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性质划分
1	设备及安装工程	254,416.98	76.35%	资本性支出
2	建筑工程	44,650.30	13.40%	资本性支出
3	其他费用	16,411.87	4.93%	资本性支出
4	基本预备费	3,154.79	0.95%	非资本性支出
5	自建储能及内部线路	9,484.00	2.85%	资本性支出
6	建设期贷款利息	5,116.35	1.54%	非资本性支出
总投资金额		333,234.30	100.00%	-

(3) 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光伏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已取得钟祥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7-420881-89-01-143005）；荆门市生态环境局钟祥分局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国能长源钟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光伏电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钟环函[2022]52 号）。

(4) 项目建设单位

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国能长源钟祥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窦鸿斌，系长源电力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钟祥新能源的注册资本为 34378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募投项目的合作方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长源电力持有钟祥新能源 65% 的股权，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持有 35% 的股权。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177563407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12号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1990-06-29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测绘服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水文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翻译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采购代理服务；软件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与长源电力无关联关系。

2023年6月7日，钟祥新能源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注册资本继续增资的议案》，同意在原注册资本34378万元的基础上增加投资33491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67869万元，各股东方按照章程的股权比例分期注入资金，资本金认缴时间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内容，同意按照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光伏电站项目以长源电力非全资子公司实施的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项目用地情况

① 升压站部分

钟祥新能源已获取《不动产权证书》（鄂（2023）钟祥市不动产权第 0003149 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规定。

②光伏方阵部分

钟祥新能源租赁土地用于农光互补发电项目光伏方阵占地使用，符合行业用地特征。

钟祥新能源已与钟祥市长寿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土地流转协议》，租赁土地用于建设项目公司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光伏部分，土地流转期限为 20 年，流转期限届满后，项目公司享有优先承租权。

钟祥新能源已签署土地租赁及流转的相关合同，钟祥市长寿镇人民政府取得租赁地村集体的授权文件，并已对合同进行备案确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规定。

5.国能长源潜江浩口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国能长源潜江浩口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湖北省潜江市，采用渔光互补开发模式，装机规模 20 万千瓦，预计总投资 102,365 万元。项目由公司子公司国能长源潜江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管理运营。

（2）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性质划分
1	设备及安装工程	79,191.48	77.36%	资本性支出
2	建筑工程	13,501.54	13.19%	资本性支出
3	其他费用	6,857.05	6.70%	资本性支出
4	基本预备费	1,991.00	1.95%	非资本性支出
5	建设期贷款利息	823.93	0.80%	非资本性支出
总投资金额		102,365.00	100.00%	-

（3）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国能长源潜江浩口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已取得潜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3-429005-04-05-959676）；潜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潜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国能长源潜江浩口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潜环评审函〔2022〕116 号）。

（4）项目建设单位

国能长源潜江浩口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国能长源潜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为徐胜军，系长源电力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潜江新能源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项目用地情况

①升压站部分

国能长源潜江浩口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正在办理中，根据 2023 年 6 月 30 日潜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国能长源潜江浩口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用地的情况说明》，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及用地标准，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情形，办理后续相关行政许可和产权登记等事项无实质性障碍。

项目公司将配合地方政府依法履行报批手续，最终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

②光伏方阵部分

潜江新能源租赁土地用于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光伏方阵占地使用，符合行业用地特征。

潜江新能源已与潜江市浩口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土地用于建设项目公司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光伏部分，土地租赁期为 20 年，租赁期满后，项目公司享有优先租赁权。

潜江新能源已签署土地租赁的相关合同，潜江市浩口镇人民政府取得租赁地村集体的授权文件，并已对合同进行备案确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规定。

6.国能长源谷城县冷集镇 23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国能长源谷城县冷集镇 23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湖北省襄阳市，采用农光互补开发模式，装机规模 23 万千瓦，预计总投资 118,000 万元。项目由公司子公司国能长源谷城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管理运营。

(2) 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性质划分
1	设备及安装工程	93,037.91	78.85%	资本性支出
2	建筑工程	14,293.65	12.11%	资本性支出
3	其他费用	6,521.44	5.53%	资本性支出
4	基本预备费	2,277.06	1.93%	非资本性支出
5	建设期贷款利息	1,870.03	1.58%	非资本性支出
总投资金额		118,000.09	100.00%	-

(3) 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国能长源谷城县冷集镇 23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已取得谷城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4-420625-04-01-949063）；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谷城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国能长源谷城县冷集镇 23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谷环评审〔2023〕12 号）。

(4) 项目建设单位

国能长源谷城县冷集镇 23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国能长源谷城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为葛雄，系长源电力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谷城新能源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项目用地情况

①升压站部分

国能长源谷城县冷集镇 23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正在办理中，根据 2023 年 8 月 15 日襄阳市谷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国能长源谷城县冷集镇 23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用地的情况说明》，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用地标准，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情形。目前，项目选址已经谷城县规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用地预审正在办理，相关及后续业务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项目公司将配合地方政府依法履行报批手续，最终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

②光伏方阵部分

谷城新能源租赁土地用于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光伏方阵占地使用，符合行业用地特征。

谷城新能源已与谷城县冷集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土地用于建设项目公司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光伏部分，土地租赁期为 20 年，租赁期满后，项目公司享有优先租赁权。

谷城新能源已签署土地租赁的相关合同，谷城县冷集镇人民政府取得租赁地村集体的授权文件，并已对合同进行备案确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规定。

7.国能长源荆州市纪南镇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国能长源荆州市纪南镇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湖北省荆州市，采用渔光互补开发模式，装机规模 10 万千瓦，预计总投资 51,468 万元。项目由公司子公司国能长源荆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管理运营。

(2) 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性质划分
1	设备及安装工程	38,765.94	75.32%	资本性支出
2	建筑工程	8,910.88	17.31%	资本性支出
3	其他费用	2,871.69	5.58%	资本性支出
4	基本预备费	505.49	0.98%	非资本性支出
5	建设期贷款利息	414.00	0.80%	非资本性支出
总投资金额		51,468.00	100.00%	-

(3) 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国能长源荆州市纪南镇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已取得荆州市荆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4-421003-89-05-817438）；荆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国能长源荆州市纪南镇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荆环审文〔2023〕7 号）。

(4) 项目建设单位

国能长源荆州市纪南镇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国能长源荆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为徐胜军，系长源电力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荆州新能源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项目用地情况

① 升压站部分

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21003202320006 号），认为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2023 年 5 月 12 日，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就国能长源荆州市纪南镇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和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能长源荆州市纪南镇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尚在履行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审批手续。根据 2023 年 6 月 13 日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国能长源荆州市纪南镇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用地的情况说明》，该升压站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用地标准，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情形，其办理永久性建设用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项目公司将配合地方政府依法履行报批手续，最终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

② 光伏方阵部分

项目公司租赁土地用于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光伏方阵占地使用，符合行业用地特征。

项目公司已与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纪南镇董场村村民委员会签署了《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土地用于建设项目公司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光伏部分，土地租赁期为 20 年，如续租，租金标准仍按本合同执行。2023 年 6 月，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纪南镇人民政府对租赁合同予以备案。

项目公司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光伏方阵部分租赁用地已与所在村集体签

署土地租赁合同，且已经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纪南镇人民政府已对租赁合同进行备案确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规定。

8.国能长源巴东县沿渡河镇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国能长源巴东县沿渡河镇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湖北省恩施市，采用农光互补开发模式，装机规模 10 万千瓦，预计总投资 45,440 万元。项目由公司子公司国能长源巴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管理运营。

(2) 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性质划分
1	设备及安装工程	38,418.38	84.55%	资本性支出
2	建筑工程	3,437.82	7.57%	资本性支出
3	其他费用	2,772.00	6.10%	资本性支出
4	基本预备费	446.28	0.98%	非资本性支出
5	建设期贷款利息	365.52	0.80%	非资本性支出
总投资金额		45,440.00	100.00%	-

(3) 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国能长源巴东县沿渡河镇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已取得巴东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5-422823-04-01-547808)；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巴东县分局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国能长源巴东县沿渡河镇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巴环审〔2023〕1 号)。

(4) 项目建设单位

国能长源巴东县沿渡河镇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国能长源巴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彪，系长源电力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巴东新能源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供电业

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 项目用地情况

① 升压站部分

国能长源巴东县沿渡河镇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建设用地由当地政府收储完成后摘牌取得,根据巴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国能长源巴东县沿渡河镇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用地情况的说明》,项目升压站建设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用地标准,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情形。目前,该地块已完成宗地图勘测、规划调整、土地征收工作及组卷工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② 光伏方阵部分

巴东新能源租赁土地用于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光伏方阵占地使用,符合行业用地特征。

在项目公司巴东新能源成立前,为积极推进该项目建设,以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名义分别与恩施巴东县沿渡河镇石喊山村、天池村村民委员会签署了《土地流转协议合同》,租赁土地用于建设项目公司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光伏部分。2023年6月18日原《土地流转协议合同》的合同方与项目公司巴东新能源签订《补充协议》,项目公司国能长源巴东新能源公司承继权利与义务,取得土地租赁期限为20年,租赁期届满后,项目公司享有优先承租权。

巴东新能源已签署土地流转的相关合同,并经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且巴东县沿渡河镇人民政府已对相关合同进行备案确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规定。

9. 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罗汉寺 7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项目基本情况

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罗汉寺 7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位于湖北省荆门市，采用农光互补开发模式，装机规模 7 万千瓦，预计总投资 35,017 万元。项目由公司子公司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管理运营。

（2）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性质划分
1	设备及安装工程	28,363.92	81.00%	资本性支出
2	建筑工程	2,845.47	8.13%	资本性支出
3	其他费用	2,820.81	8.06%	资本性支出
4	基本预备费	680.60	1.94%	非资本性支出
5	建设期贷款利息	305.81	0.87%	非资本性支出
总投资金额		35,016.61	100.00%	

（3）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罗汉寺 7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项目建设单位已取得荆门市屈家岭管理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12-420851-89-05-303759）；荆门市生态环境局屈家岭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罗汉寺 7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屈环文〔2022〕18 号）。

（4）项目建设单位

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罗汉寺 7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的建设单位为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永红，系长源电力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屈家岭新能源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项目用地情况

①升压站部分

在项目公司屈家岭新能源成立前，为积极推进该项目建设，以国能长源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名义获取升压站部分《不动产权证书》（鄂（2023）荆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0498 号），2023 年 6 月 30 日屈家岭新能源与湖北新能源签订《国能长源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罗汉寺 7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资产转让协议》，由项目公司屈家岭新能源受让土地，不动产权证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②光伏方阵部分

屈家岭新能源租赁土地用于农光互补发电项目光伏方阵占地使用，符合行业用地特征。

在项目公司屈家岭新能源成立前，为积极推进该项目建设，以湖北新能源名义与荆门市屈家岭管理区罗汉寺办事处签署了《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土地用于建设项目公司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光伏部分。2023 年 4 月 18 日原《土地租赁合同》双方与项目公司屈家岭新能源签订《国能长源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荆门屈家岭罗汉寺 7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土地租赁合同权利义务转移协议》，项目公司屈家岭新能源承继权利与义务，取得土地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期满后，项目公司享有优先承租权。

屈家岭新能源已签署土地租赁的相关合同，荆门市屈家岭管理区罗汉寺办事处获得必要授权，具备出租相关土地的主体资格及权限，荆门市屈家岭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对合同进行备案确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规定。

10.国电长源谷城县盛康镇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国电长源谷城县盛康镇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湖北省襄阳市，采用农光互补开发模式，装机规模 5 万千瓦，预计总投资 25,150 万元。项目由公司子公司国能长源谷城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管理运营。

（2）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性质划分
1	设备及安装工程	18,812.30	74.80%	资本性支出
2	建筑工程	3,529.79	14.03%	资本性支出
3	其他费用	2,352.66	9.35%	资本性支出
4	基本预备费	246.95	0.98%	非资本性支出
5	建设期贷款利息	208.26	0.83%	非资本性支出
总投资金额		25,149.96	100.00%	-

（3）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国电长源谷城县盛康镇5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已取得谷城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23年5月8日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1-420625-04-01-984166）；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谷城分局于2023年3月10日出具的《关于国能长源谷城县盛康镇5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谷环评审〔2023〕7号）。

（4）项目建设单位

国电长源谷城县盛康镇5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国能长源谷城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12月23日，法定代表人为葛雄，系长源电力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谷城新能源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项目用地情况

①升压站部分

谷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3年4月10日出具了《关于谷城县盛康镇5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升压站）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认为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2023年4月17日，谷城县人民政府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就谷城县

盛康镇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升压站）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和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谷城县盛康镇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升压站）项目建设用地尚在履行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审批手续。根据 2023 年 7 月 5 日谷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国能长源谷城县盛康镇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用地的情况说明》，项目建设用地未突破建设用地总规模、耕地保有量等指标，符合国土空间管控规则，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范围，不位于经自然资源部质检通过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存在违法用地占用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情况，不涉及占用经自然资源部质检通过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永久基本农田，其办理相关及后续业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项目公司将配合地方政府依法履行报批手续，最终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

②光伏方阵部分

谷城新能源租赁土地用于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光伏方阵占地使用，符合行业用地特征。

谷城新能源已与襄阳市谷城县盛康镇大王庙村、付湾村、贾庙村、三关庙村村民委员会签署了《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土地用于建设项目公司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光伏部分，土地租赁期为 20 年，如续租，租金标准仍按本合同执行。

谷城新能源已签署土地租赁的相关合同，并经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且盛康镇人民政府已对该合同进行备案确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规定。

11、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7,66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从而满足公司的能源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能源、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等有权部门的文件，合法有效。

（四）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募投项目为新能源(光伏)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7号)、《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2016]72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等政策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亦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政策中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为新能源(光伏)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经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及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未决诉讼、仲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重大障碍；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经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请详见

《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涉及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二、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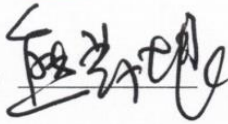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熊茂根

签署:



经办律师:刘敏

签署: 

经办律师:熊婧媛

签署: 

2023年9月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420000MD017713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
12月
27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20000MD01771370

湖北大纲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 01月 0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26号德成中心裙楼4层
负责人	熊茂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00.9089万元
主管机关	武昌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鄂司许决律字【2017】146号
批准日期	2017年12月1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熊茂根, 张华, 方华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武汉中北路126号青城国际(原中 中(四)原址)后2-C8	2016年6月2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刘敏 武汉市司法局备案专用章 2020年8月3日	
	熊茂根 武汉市司法局备案专用章 2021年11月4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萌 武汉市司法局备案专用章 2011年11月6日	
傅小 武汉市司法局备案专用章 2015年5月23日	
黄琦 武汉市司法局备案专用章 2020年7月9日	
刘敏 武汉市司法局备案专用章 2020年7月27日	
邵才 武汉市司法局备案专用章 2020年9月29日	
熊茂根 武汉市司法局备案专用章 2021年4月25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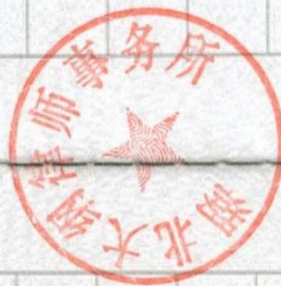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华 武汉市司法局备案专用章	2020年11月6日
张群 武汉市司法局备案专用章	2020年8月3日
方华 武汉市司法局备案专用章	2020年8月18日
黄一林 武汉市司法局备案专用章	2021年7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至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至2021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至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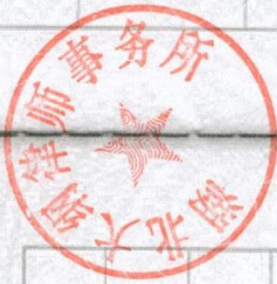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7965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26号德成中心裙楼4层
负责人	熊茂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00.9089万元
主管机关	武昌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鄂司许决律字【2017】146号
批准日期	2017年12月1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熊茂根, 张华, 方华
合伙人




执业机构	湖北大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201201411182771	持证人	刘敏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524201151965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20115199104274049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1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北省武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湖北省武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至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2012019111364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201110049

发证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持证人 熊婧媛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10831987100300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北省武汉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至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北省武汉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附件：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手续以及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	环评批复文件
一、火电项目					
1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汉川电厂一期2×300MW亚临界燃煤发电项目	已建	1987年，项目经国家计委批准建设，批复对象为华中电力局，当时汉川电厂并未成立，因此汉川电厂没有批复文件存档，仅能以湖北省电力局编制的汉川厂史进行佐证 ^{注1}	湖北省环保局《关于汉川电厂一期工程环保验收和二期工程环评的意见》鄂环管（1993）8号 ^{注2}
2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汉川电厂二期2×300MW亚临界燃煤发电项目	已建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湖北汉川电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计能源（1993）629号	湖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外合资汉川电厂二期工程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管（1993）94号
3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国电汉川电厂三期第一台机组扩建工程项目	已建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国电汉川电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0〕167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国电汉川电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9〕260号
4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国电汉川电厂三期第二台机组扩建工程项目	已建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国电汉川三期第2台机组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4〕137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湖北国电汉川三期第2台100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4〕58号
5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国能长源汉川四期扩建工程7号机组（1×1000MW）项目	在建	《省发改委关于国能长源汉川四期扩建工程7号机组（1×1000MW）项目核准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22〕220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国能长源汉川四期扩建工程7号机组（1×1000MW）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2023〕32号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	环评批复文件
6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国能长源汉川四期扩建工程 8 号机组 (1×1000MW) 项目	在建	《省发改委关于国能长源汉川四期扩建工程 8 号机组 (1×1000MW) 项目核准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 (2022) 454 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国能汉川电厂四期扩建 8 号机组 (1×100 万千瓦)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 (2023) 31 号
7	国能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荆门电厂三期 2×600MW 超临界燃煤发电项目	已建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荆门电厂三期扩建工程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 (2005) 527 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荆门热电厂三期扩建工程(2X600MW)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审核意见的复函》环审 (2003) 200 号
8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上大压小”一期 2×350MW 超临界热电联产项目	已建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青山热电有限公司“上大压小”扩建工程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 (2009) 2822 号	《关于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上大压小”期(2×300 兆瓦级)热电联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 (2009) 87 号
9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青山热电厂“以大代小”1×300MW 亚临界燃煤发电项目	已建	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关于湖北省青山热电厂技术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国经贸改 (1992) 262 号、《湖北省电力工业局关于青山热电厂以大代小工程开工的批复》鄂电基 (1993) 126 号	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山热电厂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复函》环监 (1993) 064 号
10	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一期 2×300MW 亚临界燃煤发电项目	已建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国电沙市热电厂异地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 (2007) 2125 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国电沙市热电厂 2×300 兆瓦热电联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 (2005) 567 号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	环评批复文件
11	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二期2×350MW超临界燃煤发电项目	在建	《省发改委关于国电长源荆州热电二期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20)266号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国电长源荆州热电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2020)280号
12	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随州火电项目(2×66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	在建	《湖北省发改委关于国家能源集团随州火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20)102号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华能随州电厂2×660MW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2015)190号) 建设单位变更为长源公司:《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随州电厂2×600MW新建工程环评批复变更建设单位等有关意见的函》(鄂环函(2020)125号) ^{注3}
二、水电项目					
13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鄂坪水电厂	1#、2#机组(2×38MW)	已建	《省计委关于竹溪鄂坪水利水电枢纽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鄂计基础(2003)953号	湖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竹溪县鄂坪水利水电枢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函(2002)74号
14		3#机组(38MW)	已建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竹溪县鄂坪水利水电枢纽工程扩机增容项目核准的批复》鄂发改能源(2005)356号	湖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竹溪县鄂坪水利水电枢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函(2002)74号
15	国能长源十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白沙河水电站1#、2#机组(2×25MW)	已建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竹溪县白沙河水电站项目核准的通知》鄂发改能源(2009)513号	湖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竹溪县白沙河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	环评批复文件
					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鄂环函〔2005〕450号
16		大峡水电站 1#、2#机组 (2×10MW)	已建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竹溪县大峡水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核准)的批复》鄂发改能源〔2004〕931号	湖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竹溪县大峡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鄂环函〔2005〕187号
17		红岩二级水电站 1#、2#机组 (2×9MW)	已建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竹溪县红岩二级水电站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鄂发改能源〔2004〕653号	湖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竹溪县红岩Ⅱ级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鄂环函〔2005〕189号
18		龙桥水电站	已建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利川市龙桥水电站项目核准的通知》鄂发改能源〔2005〕740号	湖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利川市龙桥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鄂环函〔2005〕300号
19	国能长源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罗坡坝	已建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恩施市罗坡坝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鄂发改能源〔2005〕335号	湖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恩施市罗坡坝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鄂环函〔2005〕69号
20		云口水电站	已建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利川市云口水电站项目核准的通知》鄂发改能源〔2007〕188号	恩施州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利川市云口水电站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恩州环审〔2016〕48号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	环评批复文件
21		塘口水电站	已建	湖北省发展计划委《关于来凤县塘口水电站扩机增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鄂计基础〔2001〕1243号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来凤县塘口水电站扩机增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函〔2009〕128号
22		野三河水电站	已建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建始县野三河水电站项目核准的通知》鄂发改能源〔2006〕1139	湖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建始县野三河电站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鄂环函〔2006〕396号
23		长顺水电站	已建	湖北省计划委《关于利川市长顺水电站设计任务书的批复》鄂计工字〔88〕第755号	恩施州环保局《关于对利川长顺电站<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意见》恩州环文[2002]35号
24		龙王塘水电站	已建	恩施州发改委《关于恩施州农电体制改革发电资产包所属电站的合法性等有关问题的说明》 ^{注4}	恩施州环保局《关于恩施州农电体制改革发电资产包电站所涉及环境保护有关问题的意见》 ^{注5}
25		高桥水电站	已建		
26		雪照河水电站	已建		
27		大河片水电站	已建		
28		断明峡水电站	已建		
29		新峡一级水电站	已建		
30		龙头沟三级水电站	已建		
31		龙头沟二级水电站	已建		
32		白泉河水电站	已建		
33		两河溪水电站	已建		
34		四十二坝一级水电站	已建		
35		四十二坝二级水电站	已建		
36		四十二坝三级水电站	已建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	环评批复文件
37		四十二坝四级水电站	已建		
38		伍家河七级水电站	已建		
39		伍家河六级水电站	已建		
40		云龙河水电站	已建		
41		马尾沟六级水电站	已建		
42		射渡河水电站	已建		
43		二龙山水电站	已建		
44		小溪河水电站	已建		
45		竹园水电站	已建		
46		天电	已建		
47		车坝一级	已建		
48		车坝二级	已建		
49		车坝三级	已建		
50		马鞍槽	已建		
51		排沙沟二级水电站	已建		
三、风电项目					
52	国能长源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电长源广水中华山风电项目	已建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国电广水中华山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鄂发改审批服务〔2012〕586号	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湖北广水中华山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随环建审〔2012〕139号
53	国能长源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源公司广水乐城山风电项目	已建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国电广水乐城山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鄂发改审批〔2013〕1097号	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广水乐城山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随环建审〔2013〕58号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	环评批复文件
54	国能长源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源电力湖北广水吉阳山风电项目	已建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国电广水吉阳山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16〕489号	《省环保厅关于湖北广水吉阳山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2016〕268号
55	国能长源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电广水中华山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	已建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国电广水中华山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17〕401号	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国电长源广水风电有限公司湖北广水中华山二期（49.5MW）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随环建审〔2017〕126号
56	国能长源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电广水乐城山风电场二期项目	已建	广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国电广水乐城山风电场二期项目核准的批复》广发改审批服务〔2020〕649号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关于国电广水乐城山风电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随环广建审〔2021〕7号
57	国能长源安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电安陆赵棚风电场项目	已建	安陆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国电安陆赵棚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安发改审批〔2020〕307号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安陆市分局《国电长源广水风电有限公司安陆赵棚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安环建函〔2021〕12号
四、光伏项目					
58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国能长源汉川市华严农场1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一期项目	已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5-420984-04-01-274271）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汉川市分局《关于国能长源汉川市华严农场1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川环函〔2021〕160号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	环评批复文件
59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	在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5-420984-04-01-545960）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汉川市分局《关于国能长源汉川市汈汉湖养殖场1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川环函[2021]161号、孝感市生态环境局汉川市分局《关于国能长源汉川市华严农场1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川环函[2022]76号、孝感市生态环境局汉川市分局《关于国能长源汉川市华严农场1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川环函[2022]77号、孝感市生态环境局汉川市分局《关于国能长源汉川市麻河镇2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川环函[2022]78号
60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项目	在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5-420984-04-01-894348）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汉川市分局《关于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川环函[2022]138号
61	国能长源随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能长源随州市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二期100MW	拟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303-421321-04-05-286520）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关于对国能长源随州市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二期100MW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	环评批复文件
		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随环随建审[2023]9号
62	国能长源随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能长源随州市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一期 400MW 项目	在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7-421321-04-05-645995）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关于对国能长源随州市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一期 400MW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随环随建审[2022]4号
63	国能长源钟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光伏电站	在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7-420881-89-01-143005）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钟祥分局《关于<国能长源钟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光伏电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钟环函[2022]52号
64	国能长源汉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电汉川市南河乡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已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0984-44-03-018864）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汉川市分局《关于国电汉川市南河乡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川环函（2020）142号
65	国能长源潜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能长源潜江浩口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在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3-429005-04-05-959676）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国能长源潜江浩口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潜环评审函[2022]116号
66	国能长源谷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能长源谷城县冷集镇 23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拟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4-420625-04-01-949063）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谷城分局《关于国能长源谷城县冷集镇 23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	环评批复文件
					告表的批复》谷环评审[2023]12号
67	国能长源谷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电长源谷城县盛康镇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在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1-420625-04-01-984166）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谷城分局《关于国电长源谷城县盛康镇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谷环评审[2023]7号
68	国能长源巴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能长源巴东县沿渡河镇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在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5-422823-04-01-547808）	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巴东县分局《关于国能长源巴东县沿渡河镇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巴环审[2023]1号
69	国能长源荆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能长源荆州市纪南镇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在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4-421003-89-05-817438）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国能长源荆州热电厂有限公司国能长源荆州市纪南镇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荆环审文[2023]7号
70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荆门热电厂	国电长源荆门热电厂 5.5MW 厂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已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4-420804-89-01-16317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42080400000042，该项目为分布式项目，适用备案登记制度。）
71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荆门热电厂	国电长源荆门热电厂 5.8MW 厂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已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4-420804-89-01-75783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42080400000043，该项目为分布式项目，适用备案登记制度。）
72	国能长源荆门新	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	在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掇刀分局《关于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	环评批复文件
	能源有限公司	荷储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掇刀子项目光伏电站		案项目代码：2107-420804-89-01-701217)	国能长源掇刀区麻城镇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掇刀200MW子项目光伏电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荆环掇审[2021]101号
73	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罗汉寺7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在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12-420851-89-05-303759）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屈家岭分局《关于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罗汉寺7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屈环文[2022]18号
74	国能长源石首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石首高陵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在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2-421081-04-05-685724）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石首市分局《关于国能长源石首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石首高陵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石环审[2021]45号
75	国能长源公安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能长源公安狮子口1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已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3-421022-04-01-303503）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国家能源集团公安狮子口1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荆环审文（2022）23号
76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19.97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已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7-420113-04-01-67713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42011300000707，该项目为分布式项目，适用备案登记制度。）

注1：序号1汉川电厂一期发电项目，建设于1987年，从湖北省电力局编制的汉川厂史可确认该项目经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建设；

注 2：序号 1 汉川电厂一期发电项目，建设于 1987 年，环境影响评价法尚未施行（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因此无环评批复文件，根据湖北省环保局《关于汉川电厂一期工程环保验收和二期工程环评的意见》中一期环评验收意见可说明其环境影响评价合格；

注 3：序号 12 国家能源集团随州火电项目，原建设单位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取得环评批复，后建设单位变更为长源公司，取得环评批复变更意见函；

注 4：序号 24-序号 51 水电站系 2012 年从恩施州国资委购得恩施州农电体制改革发电资产，据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门出具《关于恩施州农电体制改革发电资产包所属电站的合法性等有关问题的说明》，对已建成投运的电站项目，合法性予以认可；

注 5：序号 24-序号 51 水电站系 2012 年从恩施州国资委购得恩施州农电体制改革发电资产，据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专门出具《关于恩施州农电体制改革发电资产包电站所涉及环境保护有关问题的意见》，对已建成投运的电站项目，予以认可，不需补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